# 優質家長會指標 參考手冊





教育部 出版

# 優質家長會指標手冊

序

教育是百年大計,需要集合眾人之力,共同培育具競爭力的國 民。而家長力量的正向參與,正可協助學校與教師,進而創造家長、 學校、教師三贏的局面,最終獲益者為眾多的莘莘學子。

近年來學校家長會、地方及全國家長組織蓬勃發展,家長已深入參與各項教育事務,這股力量正可以作為推動教育進步的動力。教育部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過程中,也特別將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列為一項子計畫,該子計畫的工作重點包括:執行理念宣導及行動志工培訓、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研習、編印家長參與教育方動指南、訂定優質家長會指標、辦理優質家長會選拔、建置網站、制定家長參與教育法等,以強化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角色與功能。該計畫的推動,可說切中現實環境的需要。其中訂定優質家長會指標,可以使學校家長會的發展更符合教育的實際需要。

本手冊訂定優質家長會指標,闡明家長會之理念、組織、管理、 發展及運作等各項指標,可供學校家長會參考,導引學校家長會朝 優質的方向發展,進而促進教育的進步,也希望這本手冊能對縣市 政府及學校有所助益。

另外,本人要特別感謝編印這本手冊的工作人員,為這項創發性的工作犧牲奉獻,其精神可佩,其行為可法,希望他們的努力很快的從教育的進步中得到甜美的回饋。

教育部 部長 鄭瑞城

# 目錄

| 壹、       | 、前言                      | 1   |
|----------|--------------------------|-----|
|          | 一、緣起                     | 1   |
|          | 二、家長教育意識的啟蒙              | 2   |
|          | 三、家長教育參與權的發揚             | 2   |
|          | 四、家長組織力量的集結              | 3   |
|          | 五、手册重點提示與使用說明            | 4   |
|          |                          |     |
| 貳、       | 、家長參與教育的時代意義             |     |
|          | 一、家長參與教育是責任,也是義務         |     |
|          | 二、學校家長會的功能與困境            |     |
|          | 三、社區之客觀條件與環境特性           |     |
|          | 四、家長參與教育和孩子之學習成就的關係      |     |
|          | 五、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的認知與態度        |     |
|          | 六、家長性別角色和教育參與的關聯性        | 9   |
| 泰、       | 、國內家長參與教育的歷史回顧           | 10  |
| <b>*</b> | 一、家長參與教育的歷史回顧(以臺北市為例)    |     |
|          | 二、學校家長會設置的宗旨             |     |
|          | 三、學校家長會存在的價值             |     |
|          | 四、家長參與教育的問題與困境           |     |
|          |                          | ••• |
| 肆、       | · 家長參與教育的理念與行動           | 16  |
|          | 一、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相關法規           | 16  |
|          | 二、家長教育運動的基本路線            | 19  |
|          | 三、家長教育運動的具體行動            | 20  |
|          |                          |     |
| 伍、       | 、家長會的經營與實務               |     |
|          | 一、建立完善規章與制度(制訂重要章則及辦法)   |     |
|          | 二、健全家長會之組織與運作(健全組織及運作)   |     |
|          | 三、家長會參與各種學校會議(增進參與效能及品質) |     |
|          | 四、家長會財務管理(財務管理獨立、公開、透明)  |     |
|          | 五、建立家長人才資料庫(人力資源充足完備)    |     |
|          | 六、支援及協助校務推展(積極協助校務發展)    | 23  |
| 陆、       | · 優質家長會的發展進程與特徵          | 24  |
| 1.5      | 一、「標竿家長會」的寶貴嘗試經驗         |     |
|          | 二、「優質學校」關於家長參與教育的定位      |     |

| 三、「卓越學校」指標系統中家長參與的角色  | 27  |
|---|-----|
| 四、「優質家長會指標」的初步建構  | 29  |
| 五、「優質家長會」的認證實務經驗  | 30  |
| 六、蘇格蘭《學校(家長參與)法》的借鏡   | 31  |
| 柒、優質家長會的核心價值與目標   | 33  |
| 一、家長參與教育的基本態度與共同圖像  | 33  |
| 二、優質家長會的基本主張與核心理念   | 34  |
| 三、訂定優質家長會指標之目標  | 34  |
| 捌、「優質家長會」靜態性指標的建構   | 36  |
| 一、「優質家長會」的雙重核心主軸  | 36  |
| 二、「優質家長會」的四大基礎系統  | 36  |
| 三、「優質家長會」的系統參照結構  | 48  |
| 玖、「優質家長會」發展性指標的建構   |     |
| 一、建立發展性指標的必要性   | 54  |
| 二、行動取向發展模式  | 54  |
| 三、空間取向發展模式  | 55  |
| 拾、優質家長會指標之運用與考量   | 58  |
| 一、家長會自我檢視的選項或參考   | 58  |
| 二、訂定優質指標應考量之事項  |     |
| 三、朝向家長會優質化的目標邁進   | 59  |
| 拾壹、檢討與省思  |     |
| 一、是教育的合夥人,還是學校的花瓶或搖錢樹   |     |
| 二、時時反身探問,莫忘初衷本心   |     |
| 三、以孩子為主體,家長會(團體)永遠是「陰影」   | 62  |
| 拾貳、結語——家長參與教育的新里程碑  | 63  |
| 参考書目  | 71  |
| 附圖一:家長運動「行動地圖」  | 73  |
| 附錄一:家長會的基本法定職權(以臺北市為例)  | 74  |
| 附錄二:家長參與教育相關法規及要點(含臺北市、臺北縣部分)   |     |
| - ロコラハー・・・ スト は、25 サディス は 1日 1991(ム 2902)を「3 2011(一台)を「3 2017) 「 第 2017)に「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U |

# 優質家長會指標參考手冊

# 壹、前言

## 一、緣起

當前臺灣教育永續發展中,家長參與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與日俱增。然因各縣市社經條件與教育資源各有差異,各地方社區家長之教育意識與教育理念的多元分歧,各校家長會參與教育事務的知能與素質也參差不齊,故如何提升家長參與教育的必要知能與專業素養,已是當前國家教育改革過程中刻不容緩的重要工程。

根據《憲法》第 21 條之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及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此外,《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也規定:「人民爲教育權之主體」,以及第八條第三項之內容:「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爲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可見家長的教育參與權及選擇權的行使與落實,早已取得法律之正當性與合法性。爲順應此時代潮流之所需,教育部業已於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訂定發布《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並繼之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 11:「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中,明確提出方案 11-1:「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實施方案」。

可見,家長參與(parents involvement 或者 parents participation)教育(事務)已成爲臺灣當前教育改革的一項重要基礎工程,其意義不僅在於家長之經濟與人力資源的提供與協助,而且,當前多項教改政策之推動確實有賴於家長的支持與認同,而這些或多或少都需要透過家長對(學校)教育有效能的正向參與,例如,家長參與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校務會議、校長遴選、教師聘免、課程發展、以及教科書選用等等。

顯然地,家長在與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教師,以及與其他家長的互動過程中,若能真實理解學校教育的措施與教育政策的內涵,才能認同、肯定與支持,甚至批判教育改革的理想,並進而結合社區資源,以豐富課程與教學的實施,進而提升孩子的學習品質與健全發展。

## 二、家長教育意識的啟蒙

大致而言,1994年國內第一波教育改革運動風起雲湧之前,家長或家長會在學校教育事務中,主要是扮演資源提供者與協助者的角色。然而,以往國內中小學校園中,家長或家長會所扮演的這種角色並非全然沒有意義或價值,其對學校教育之發展與校務之推動多少起著正面的作用與有利的影響。但是,這對國民教育權的行使、家長教育參與權的保障,以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落實,事實上是不足夠的。特別是在民國 88年《教育基本法》通過實施之後,家長的教育參與權、選擇權、決策權、異議權、請求權,甚至監督權的行使與落實,已逐步廣爲一般民眾或家長所瞭解與接受,且已蔚爲風氣。現今,如何更進一步地思考與釐清家長參與教育的意義與價值、定位與屬性、策略與方法等等,變成是當前各級政府部門以及全國民眾家長應該思考的重要課題。

但是,過往在家長參與教育,尤其是學校教育事務的過程中,由於家長並非教育專業工作者,也缺乏必要的知識與技能,故難免會產生一些亂象,甚至 干預校務或違法亂紀之事。此外,長期以來,家長組織的健全與有效運作均尚 待加強,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實務經驗相當不足,家長參與教育相關法規之制 定(包括中央及地方層級)也尚未完備(特別是在臺灣廢省之後),凡此都有待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家長團體,以及家長教育運動者群策群力,共同合作努力, 爲家長參與教育創造理想而優質的環境。「優質家長會指標手冊」的訂定,也就 是在這樣的社會環境與教育需求的氛圍中而產生。

# 三、家長教育參與權的發揚

根據教育法學者周志宏(1998)的觀點,父母參與孩子學校教育乃基於父母教育權的行使!他主張:

父母教育權是源自於父母對子女的親權,同時源自於子女的受教育權 利,此一權利是基於一種做為父母之身分而來的權利,是與生俱來的 自然權利。所以參與孩子學校教育是家長的權利、責任,也是義務。 基於保障子女受教育權利,實現子女最高利益之必要,父母在子女成年之前,做為子女利益有最密切關係的父母,以及子女法律行為之法定代理人,必須代替子女主張其教育上的權利,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

因此,周志宏認爲:家長(父母)教育權之內容至少應包括:

- (1) 家庭教育權:實施及決定家庭教育之內容與方式之權利。
- (2)教育場所選擇權:爲子女選擇最適當場所之權利。
- (3)教育參與權:參與並決定教育事務之權利。

## 其中,教育參與權又可包括:

- (1)個別行使: 父母基於維護子女之學習權, 保障孩子的基本受教權, 得對子女之學校教育方式和內容進行建議及主張。但 該主張以不侵害他人之學習權益為前提。
- (2) 共同行使:(d、e 兩項爲筆者所加)
  - (a)家長會組織權:以組織家長會方式,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
  - (b)教師任免決策權:推派家長代表出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共同決定教師之任用與解聘。
  - (c)教育行政參與權:推派家長代表,參與(學校)教育行政之 決策的權利。
  - (d) 校務推動與監督權:有關校務發展規劃、校務評鑑甚至校長 遴選等工作,皆已將家長的正向參與, 以及家長會的組織運作及健全發展與 否列入考量。
  - (e) 教學精進及親師合作:家長參與學校之課程發展及教師之精 進教學;並透過家長日或學校日等場 合,家長實際參與教師的班級經營與 學生的有效學習過程。

# 四、家長組織力量的集結

具體而言,以往國內若干家長團體,例如「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及「台北市家長協會」等團體,爲保障學生學習權,維護學生受教權,因此聯合家長參與教育,提升教育品質,推動教育改革,並持續參與協助推動,完成「國民教育法」之修訂、「教育基本

法」之立法等。同時,爲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倡導「新制家長會」與「父母教育權」之觀念與做法,召開「全國家長高峰會議」,並於2004年率先提出「家長參與教育行動地圖,推動制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再者,家長團體爲保障學生學習權,提出家長觀點之「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並主張立法終止體罰(已於民國95年12月27日完成《教育基本法》之修正),重視學生自主學習,培養其獨立思考之習慣;同時,爲提升家長教育知能,設立「台北市家長協會」網站,研發「家長會運作行動指南」、「班親會運作指南」、「九年一貫課程家長參與須知」等資訊;並舉辦各種研習課程,促進家長參與教育知能之成長。2003年至2005年間,此等家長團體更結合其他家長組織,整合「家長參與教育」論述及實務經驗,設立「家長學苑」網站,並主辦全國性「種籽家長研習」,製播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教育好夥伴」節目,推廣教育知能、研討教育政策、分享教育經驗、推動教育對話及家長讀書會,提升家長閱讀風氣及教育成長,並辦理「親子共學活動」,體驗人文與生態學習。

## 五、手冊重點提示與使用說明

使用本參考手冊時,有幾件事項需要加以說明:

- 1.本手冊之內容,包括:(1)前言;(2)家長參與教育的時代意義;(3)國內家長參與教育的歷史回顧;(4)家長參與教育的理念與行動;(5)家長會的經營與實務;(6)優質家長會的發展進程與特徵;(7)優質家長會的核心價值與目標;(8)「優質家長會」靜態性指標的建構;(9)「優質家長會」發展性指標的建構;(10)優質家長會指標之運用與考量;(11)檢討與反省;及(12)結語——家長參與教育的新里程碑等十二個章節。
- 2.「優質家長會指標」之建構,是以「以孩子所依存的社群爲中心」(回歸到人及社群的思維),並「以家長所依存的社群爲基石」(以社群及在地文化來統觀)。「優質家長會」的基本結構乃由「個人系統」(包括孩子與家長等兩種對象)、「集體系統」(分爲班級、學校、家庭、社區(學區)、及地方(區域)等五種社會空間)、「組織系統」(包含班級家長會與學校家長會等兩種組織,其中學校家長會又包含「會員代表大會」與「家長委員會」)、及「全觀系統」

(包含「國家」與「國際/全球」兩個次系統;國家次系統又可分為「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兩個子系統)等共四個系統所組成。

- 3.目前所發展完成之優質家長會指標的基本面向,在**班級家長會**方面,包括:(1)組織健全並有效運作;(2)親師溝通與合作;(3)家長成長與學習;及(4)家長支援系統與家庭照顧網絡。在**學校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方面,包括:(1)家長會的理念、屬性與定位(主體性);(2)組織層級與功能(因地制宜、城鄉差異、社區性質、學校規模);(3)組織制度與運作機制;(4)財務自主與經費管理;(5)參與方式及實務效能;(6)資源整合、社區關係與地方意識;及(7)自我檢核與申訴制度。
- 4.根據文獻資料、經驗判斷及可達成性(即指標達成的難易程度),本手冊 主觀地將優質家長會指標分成初階、中階及高階等三個等級。各級學校家長會 可根據地方及區域條件、村落或學區特性、學校性質與規模、本島與離島或城 市與鄉村之差異,以及家長會原有之組織文化傳統與發展狀況,彈性增刪、修 正優質家長會的基本面向,甚至調整、修改各個指標的具體內容,使其真正符 合各個家長會的實際運作情形與發展需要,朝向優質化的方向邁進。
- 5.本優質家長會指標之建構過程分爲「靜態性」與「動態性」兩種;前者強調的是指標的內容校度(content validity),那是一種靜態的(static)面向與指標,將「家長會」停格在某固定的時間與空間之中來理解與檢視;這樣的理解與檢視僅僅是家長會「階段性」的表徵之一。後者強調的是指標的構念(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那是一種動態的(dynamic)面向與指標,且是優質家長會之「發展性」或「動態性」的展現。「動態性」指標之建構可分爲「行動取向發展模式」(著重於家長或家長會之「行動空間」的創造與經營),以及「空間取向發展模式」(著重於家長或家長會在不同社會空間的行事邏輯與操作形式)等兩種。
- 6.本優質家長會指標之建立,主要乃以現行一般體制內學校(或所謂正規教育學校)之中、小學學生家長會爲思考的起點,因而在基本向度與指標內容上,難免無法面面俱到,尤其關於另類教育或理念型學校之學生家長會的特殊性與獨特性,可能有所疏漏。此外,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家長,比如學習障礙者家長或在家自行教育(home schooling)家長團體的現實需求及發展需要,也或多或少難以同時兼顧,故請全國各地家長們海涵、見諒。

7.最後必須聲明:本優質家長會指標僅供各級學校家長會往優質化方向發展之參考選項,絕非全國各縣市各個地方之家長會可一體適用,且非唯一、最佳的標準答案。

總體而言,目前國內各地多數家長會及家長團體皆已具備參與教育的高度 熱忱,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並已逐步培養出各地家長組織與教育團體之間的 合作關係。期待藉由這回教育部主導推動「**優質家長會指標」**之訂定,編印《**優 質家長會指標手冊**》,讓每位家長及各校家長會未來都能獲得充份而具體的參 與教育資訊,充實自己的教育知能與素養,掌握即時的新知,持續關心孩子的 成長與學習,從而理性而專業的參與教育(事務),如此,孩子們的多元智慧、 學習品質及品格發展方能有效提升,孩子的未來也才更有希望。



# 貳、家長參與教育的時代意義

# 一、家長參與教育是責任,也是義務

鑒於父母或家長的教育參與是一種責任,也是一種義務,父母或家長不應放棄保障子女學習權利之責任。一般而言,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大體上涉及以下幾項基本權利,亦即協助權、建議權、選擇權、決策權,以及監督權(例如,遴聘教師或選用教科書)。譬如,根據薛化元(1996)關於《家長會功能與父母教育參與之法制研究》指出:(1)有百分之六十的受訪者認爲需要成立地區家長會,以便參與地區性的教育政策。這顯示家長參與地區性的教育政策,主觀上已有相當的意願。(2)在家長會應被告知的事項中,以學生的權利、義務事項及學生的懲戒事項最高,其次是關於訂定學校校規,再其次是教材的選擇、學校經費的管理與運用,以及教師的聘用與考核。(3)家長大都認爲應具有建議權和參與權。(4)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家長認爲家長會最主要的責任是協助學校與家長(家庭)之間(所謂家校關係)的溝通,其次是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再其次才是支援學校的財務。

# 二、學校家長會的功能與困境

眾所週知,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知能與素養,需要透過一系列學習課程、 專業間的對話,以及實際參與教育事務的經驗來提升。家長參與教育不但需要 具備人文精神的教育理念,更重要的是需要建立個人與組織、組織與組織之間 的互動對話、相互傾聽、聆聽彼此的差異、尊重各自的價值信念與自由選擇。

審視以往國內外相關研究,在有關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及其運作方面,王 威傑(1997)及吳璧如(2001)的研究都明確指出:(1)學校家長會具有做爲 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橋樑、協助學校校務發展,以及協助家長處理並解決各種孩 子教育問題等三大功能。(2)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的運作方式,以參加並協助 學校辦理(親師)活動、參與學校義工服務,以及參與各項會議(參與學校決 策)爲主;但家長會的組織發展與健全運作仍有很大的加強空間。(3)家長未 能參與家長會活動的主因,在於家長因各種不利因素無法出席參加,例如,因 工作忙碌或家庭功能不足。 可見這個研究的發現,某種程度已說明了現今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現況與 困境,以及該如何改進並提升家長會的組織運作與發展策略,從而鼓勵並引導 家長切實而有效的參與教育事務,保障且提高孩子的受教權與學習權。換言之, 家長教育知能的提升與家長組織的健全發展,已經成爲當前臺灣眾多家長與各 級政府必須嚴肅面對的重要議題,且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 三、社區之客觀條件與環境特性

然而,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尤其是學校教育部分,必須考慮許多客觀條件 與環境特性,例如,學校所在地(都市、鄉村、離島、山區部落)、社區文化(主 觀文化、物質文化)、學校屬性(公立、私立)、學校規模(大型、中型、小型)、 學校層級(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家長社經背景或家庭結構(職 業、地位、婚姻、收入、子女數)等等。因爲,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類型、 方式與效能,常會受到這些客觀條件因素的有利或不利的影響而有所差異(吳 璧如,1998c)。再者,臺灣由於快速社會變遷的結果,導致家庭結構的改變與 功能的式微,也因而產生許多新興的家庭問題。因此,學校教育的作爲必須因 應家庭結構與功能的改變而有所調整,而此種與時俱進、因地制宜的原則與做 法,以提醒「家長會優質化」過程中,千萬不可忽略家長會外部環境因素的特 性與限制,以及學校所在社區文化(含政治、經濟與社會等等面向)的優勢與 局限。

事實上,各地方之社區(村落)性質與家庭條件對於學生的成長及學習,實有著重要的影響,尤其是家長(甚至地方政治力)的影響更是巨大,從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基本議題以及有效做法,有其一定的重-要性,且有待進一步的釐清與探討(吳璧如,1999)。吳璧如(2000)即曾指出:未來家庭與學校之間應發展夥伴的關係;家長可參與學校教育的願景規劃、運作實施、行政支援,甚至校務評鑑等方案;親職教育、義工服務、社區合作等等,也均能透過家長與學校行政及教師之間的溝通協調,而成爲有效提升學校教學效能的有利策略。進一步而言,根據英國與美國的經驗來看,從「家庭與學校之契約關係」走向「家庭—學校—社區之合夥關係」,儼然成爲一股新的趨勢,值得國人借鏡參考(吳璧如,2002a,2002b)。

## 四、家長參與教育和孩子之學習成就的關係

至於在孩子的學習成就方面,Henderson與Berla(1994)的文獻指出: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不僅提升了孩子的學業成績和測驗分數,孩子也有較高的上課出席率、較高的家庭作業完成率、較少接受特殊教育、對學校表現較積極的態度和行為、較高的高中畢業率,以及較有可能繼續升學等等;此外,若學校與家庭合作無間,教師的工作士氣將會提升、家長較會支持學校、家長對學校教師也有較高的評價,以及學校在當地社區會有較高的聲譽。

## 五、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的認知與態度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阻礙,主要來自家長實質和心理上的因素、家長缺乏知識和技巧、家長缺乏學校行政支持、學校人員缺乏適當訓練、學校的辦學績效不佳、子女的學業成績不佳,以及學校人員的負面態度等等。可見,未來在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課題中,或者家長參與教育行動指南的規劃制定中,除了家長本身之知能與素養的提升之外,學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甚至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人員,對家長參與教育的觀念、價值、態度與知能,均十分關鍵且重要,不可忽視,而且,必須列入整個家長教育運動的學習體系範疇之中。

# 六、家長性別角色和教育參與的關聯性

就當前國內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經驗來看,一般人的印象是女性或婦女參與的情況較為熱烈與積極,男性或父親則較為疏離與冷淡。當然,這種現象與國人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性別特質,以及學校成員對女性家長的接納與認可程度皆有關聯。甚且,女性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特徵也明顯表現出:以「家庭優先、孩子第一」為原則,扮演「輔助者、執行者的角色」,抱持「只要做事、不要頭銜」的心態,以及兼重「開源與節流」的管理策略等等。更重要的是,女性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動態過程中,顯現其不斷自我提升能量,甚至增進了他人的能量,從而女性家長個人的自我實現、自我價值感,以及參與學校教育的能力均獲得相當的提升,其關懷的範圍也愈形擴大,社群與公民意識亦逐步發展(張彥婷,1999)。以上種種積極的景況,今後都需要進一步的發揚與延伸,以喚醒男性及女性家長之教育意識的啓蒙工作,從而往後家長教育運動之推展,也才能擁有源源不斷的動能。

# 參、國內家長參與教育的歷史回顧

# 一、家長參與教育的歷史回顧(以臺北市為例)

家長參與教育的目的,是爲了支持和成就每一位孩子的生命。根據符慧中(2008)的整理與歸納:民國83年以前,臺北市各個學校仍屬傳統家長會的運作狀態,例如激烈競選、強迫捐錢、經常聚餐、拉關係、比職位、當跳板,且總是家長會會長說了就算,甚至學校代編、代管家長會預算,或是學校的開支無法報帳時,多由家長會支應。民國83年10月15日,臺北市議會通過「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讓各校家長會的運作有了新的規範與方向,名稱雖然變化不大,但卻是第一次由民意機關肯定了家長與家長會的重要性與主體性。辦法中同時取消了家長會不得:「對外行文」、「籌辦校際組織」、「干預學校行政」、「爲會費以外的收費」等四大限制。具體而言,新舊制家長會的特徵之比較,參見表1;新舊制辦法中家長會的角色、功能與定位之比較,參見表2。

可見,傳統的學校家長會主要是學校經濟的支援者。新制學校家長會則是學校教育的合夥人,積極參與學校經營,並提供資源,豐富學校教育;同時也是教育的監督者,促使學校教育符合學生的成長和需要。同時,新制學校家長會是家長們合作、匯集資源與意見的地方,負有選派代表參與校務決策,改善學校教育環境的責任。學校家長會可分爲班級學生家長會(簡稱班級家長會)、會員(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三層級組織運作。會員代表大會是學校家長會最高決策機構,家長委員會是負責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的單位,班級學生家長會則是學校家長會運作的基石(萬佩萱,2000)。

隨後於民國84年,臺北市在政府經費項下,編列學校家長會辦公室開辦費, 落實了新制家長會的精神。校園內有了獨立的運作空間,教育合夥人的身分逐漸 確立。接著在民國84年,臺北市教育局辦理「年度會長會議」,讓家長會會長與 教育行政有了最直接的連結,也讓行政當局有機會建立一套從擬定教育政策、推 動相關法規、編列預算到建立家長回饋機制的完整行政流程。

更進一步的,民國91年6月,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了《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之後再更名爲《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至此,以臺北市爲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且成爲教育合夥人的身分,在法律上正式獲得了一定的身分並確立了參與的準則與規範。

表1:新舊制家長會設置辦法之比較(修改自萬佩萱,2000)

|       |              | <b>解法之比較(修改目萬佩宣</b> | [ · 2000 )  |
|-------|--------------|---------------------|-------------|
|       | 舊版本          | 臺灣省八十六年修正版          | 臺北市八十三年修正版  |
|       | • 不得干預學校行政   | • 不得干預學校行政與         | • 取消        |
| 基     |              | 人事                  |             |
| 本     | • 不得對外行文     | • 取消                | • 取消        |
| 限     | • 不得籌辦校際組織   | • 取消                | • 取消        |
| 制     | • 不得擅自爲會費外收  | • 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         | • 取消        |
|       | 費用           | 用                   |             |
|       | • 家長會會員代表之選  | • 取消                | • 無         |
|       | 舉方式由學校定之     |                     |             |
|       | • 校長爲當然會員、委員 | • 取消                | • 取消        |
| 1212  | • 會議由校長及會長聯  | • 會議由家長會會長召         | • 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 |
| 學     | 名召開主持        | 開並擔任主席              | 任主席         |
| 校     | • 家長會秘書、幹事洽請 | • 家長會幹事由會長聘         | • 家長會秘書由會長聘 |
| 行     | 學校指派教職員兼任    | 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           | 任之          |
| 政     | 之            | 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          |             |
| 與家    |              | 後,由會長聘任之            |             |
| 豕   長 | • 指定家長會會費之用  | • 指定家長會會費之用         | • 取消        |
| 會     | 途            | 途                   |             |
| 目     | • 家長會會費由校長及  | • 家長會會費由會長及         | • 由會長及秘書共同具 |
|       | 會長共同具名專戶儲    | 校長共同具名儲存,並          | 名專戶儲存       |
|       | 存。           | 由學校與教育行政監           |             |
|       |              | 督                   |             |
|       | • 無          | • 班級學生家長會組織         | • 班級學生家長會組織 |
|       |              | 和任務                 | 和任務         |
|       | •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  | •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          | •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  |
| 家     | a.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  | 務:                  | 務:          |
| 長     | 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    | a.研討協助學校推展          | a.同左        |
| 會     | 項            | 教育及提供改進教            | b.同左        |
| 參     | b.無          | 育事項                 |             |
| 與     | c.無          | b.審議家長會組織章          |             |
| 學     |              | 程                   |             |
| 校     |              | c.選派教師評審委員          |             |
| 事     |              | 會(教評會)家長代           |             |
| 務     |              | 表                   |             |
|       | • 無          | • 家長委員之任務:          | • 家長委員之任務:  |
|       |              | a.協助學校處理重大          | a.同左        |
|       |              | 偶發事件及有關學            | b.同左        |

|          |             | 校教師、學生、家長    | c.同左       |
|----------|-------------|--------------|------------|
|          |             | 間之爭議         | d.選派教評會家長代 |
|          |             | b.協助辦理親職教育   | 表          |
|          |             | 及親師活動,促進家    | e.執行現行教育法令 |
|          |             | 長之成長及親師合     | 所明訂家長會之職   |
|          |             | 作關係          | 務          |
|          |             | c.選派家長委員 1~3 |            |
|          |             | 人列席學校校務、教    |            |
|          |             | 務、訓導、輔導等會    |            |
|          |             | 議            |            |
| sister . | • 無         | • 班級家長會第一次由  | • 同左       |
| 學        |             | 導師召開並列席。由出   |            |
| 校        |             | 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    |            |
| 行工       |             | 主席           |            |
| 政        | • 家長會會費得委託學 | • 同左         | • 同左       |
| +rL      | 校代收後,其支用由家  |              |            |
| 教        | 長會自行辦理      |              |            |
| 師士       | •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 | • 同左         | • 同左       |
| 支        | 委員開會時,校長、有  |              |            |
| 援        | 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              |            |

由此表可知:學校與家長會之間有關家長監督權、參與權消長的情形,也可 以看出新法的重要精神,包括:

- 1.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法定地位的確立。
- 2.家長會擁有獨立自主運作的空間。
- 3.平等地位,親師合作關係之開始。



表 2:家長會的角色、功能與定位(修改自萬佩萱,2000)

|    | 舊辦法   | 新辦法   |
|----|---|---|
| 角色 | 主要是:經濟的支援者  | <ul> <li>精神支持者:期待學校提供良好的教育環境</li> <li>親師溝通橋樑:聯繫學校與家庭,使其彼此密切合作</li> <li>教育合夥人:參與校務、提供協助等各項支援</li> <li>教育監督者:注意並參與學校事務,</li> </ul>  |
|    |   | 期使學校教育符合學生的成長與需<br>要,保障學生受教育的權利   |
| 功能 | <ul> <li>捐款:</li> <li>1.捐款補充學校設備</li> <li>2.辦理教師節獎勵金與謝師宴</li> <li>3.校慶提供獎品與教職員運動服裝</li> <li>4.畢業典禮提供獎品獎學金</li> <li>服務:</li> <li>1.愛心媽媽團、導護媽媽等</li> <li>2.協助圖書館業務、閱讀媽媽等</li> <li>3.校園環境維護</li> </ul> | <ul> <li>對校務: 人事:教師聘任、校長遴選 財務:監督、資助 教學:輔助</li> <li>對家長:服務家長,保障學生學習權 益。對家長負責,舉辦活動,促進家 長成長,協助學校與家長意見溝通</li> <li>校際聯繫:成立跨校之家長會聯合組 織。各校經驗交流、認識教育政策、 推動立法。(如家長會法、家長參與 教育法、或學校組織法等)</li> <li>對教師:親師合作、協同教學</li> </ul> |
| 定位 | • 受學校監督,是學校的「家長會」   | <ul><li>是學校教育的:</li><li>1.合作者</li><li>2.支持者</li><li>3.監督者</li></ul>   |

學校家長會功能的強化,已是今日教育改革必走的趨勢。教育行政體系、教師會、家長會三個組織,雖各有其定位、權責與功能,但其目標、理想與服務對象則是相同的。也就是說,三者服務的主體均是學生,並以學生的福祉爲目標、理想。

因此,學校行政、教師會及家長會三者之地位應是對等的,彼此應該相互溝通、尊重、支援、協助、共同決策、經營。甚且未來家長會制衡、監督教育的趨勢與力量,將具舉足輕重的地位。

再者,由於三者目標一致,理想相同,更顯示出三者之間彼此要做精神的支持者, 實務的支援者,是教育事業的合夥人。期望今後家長會組織日趨健全,而學校行政和 教師面臨這樣的變革,能以更開放、肯定的心態,去迎接家長做爲教育路上的好夥伴, 爲實現教育理想而努力。

## 二、學校家長會設置的宗旨

家長會的宗旨乃是以組織的形式、集體的形式參與教育事務,並且透過組織 運作,整合家長的力量,凝聚家長共識,使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緊密地結合,以 維護學生的學習權能在學校教育中落實,並吸納及善用各種社會資源,豐富學校 教育,協助教師教學,促使學生學習的內涵更加多元化,實踐學習型家庭、學習 型社區的理想。

具體而言,學校家長會設置的宗旨主要有三:

- •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保障學生在學校的學習機會與受教權益。
- •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三、學校家長會存在的價值

而學校家長會存在的價值,大致有以下六方面:

- •強化公民知能
  - (1)培養民主參與能力
  - (2) 建立公共溝涌機制
  - (3)學習公共決策過程
  - (4) 發展衝突管理能力
- •學校革新的重要機制
- ●豐富教育改革的資源
- •傳達教育資訊的重要平臺
- •促淮校園民主化和社區化
- •增強校園適應力和競爭力

# 四、家長參與教育的問題與困境

符慧中(2008)總結十多年來參與學校家長會的實務經驗之後明白指出:目前國內家長參與教育的問題與困境,主要有下幾點:

- •家長會組成結構的高度流動性
- •具有公民意識與教育理念的家長成員尚未普遍
- •家長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普遍不足

- •家長和教育工作者之間的資訊不對稱
- •部分教育人員缺乏對話素養而對家長產生排斥

## 目前國內家長參與教育的方式與型態,則可分爲三種:

- ●低層次的參與:以自己子女的學習利益(或個人之權力慾望)出發, 出席班親會、學校日(家長日)等活動。
- •中層次的參與:協助教師課堂教學、課外活動、交通導護及募集資金 等。
- ●高層次的參與:透過家長會組織整合家長共識,出列席校園內外教育 會議。



# 肆、家長參與教育的理念與行動

# 一、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相關法規

目前,在國家法令範圍之內,家長參與教育相關法定職權相當廣泛,但也相當分歧、分散,未加統合。但根據劉承武與李正三(2003)整理之「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家長參與教育法草案》條文總說明,家長參與教育有其一定的法理依據與正當性。該條文總說明甚具參考價值,故將全文陳述如下:

- (1)家長親權之重要性:家長是學生的第一位老師,又是最瞭解學生之人。 瞭解是教導、輔導的前提。
- (2)家長親權之範圍:教育事務之學生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學生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受父母、養父母 委託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 (3)家長擁有教育參與權乃本於親權延伸之自然權利及義務,其內涵無限 寬廣,無法列舉殆盡,依據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雖然 規定:「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實則家長參與教育之範圍,不限於事 務,舉凡教育內容、政策、方式、組織、經費、資訊、法令、評鑑、 申訴等範圍均包括在內,甚至未來新增一切有關教育之事項亦得包括 之。至於如何行使教育參與權,基於家長不同之需求、不同之程度、 行使之強弱及決定自主性之大小,本於行政學原理,大略有下列七種 行使權利之型態,即:資訊請求權、教育選擇權、申訴權、組織團體 權、異議權、參與決定權及監督權。亦即不論針對教育事務、內容、 政策、方式、組織、經費、資訊、法令、評鑑、申訴等任一項事宜, 家長在參與教育時,均得視不同之個案情況行使上述七種不同程度型 態權利中之任一種或多種權利,即一事務不限於行使一種權利。因家 長係行使私權利而非公權力,故對於教育決策之公權力事項(如教師 如何選擇教材、行政部門尤其是校長治校之理念、政策、制度是否妥 當等事項),家長必須結合行政或教師之任一方公權力,始能形成教 育決策權。
- (4)本法案所列舉之資訊請求權、教育選擇權、申訴權、組織團體權、異議權、參與決定權、監督權等各種權利及家長之義務,本即爲家長行使親權及教養義務之一環,且符合理性溝通、公開透明、民意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資訊、集會、意見等自由之保障等憲法之基本精神,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受憲法保障,家長得視個

案情況行使任一之權利,性質均係屬私法上請求權及私法義務,希望 每位家長們勿輕易放棄此等權利,隨時善用上述權利,理性彙整多數 意見,以影響教學內容及方針,甚至國家政策,俾使教學內容、方針 及國家政策能在「增進公益、理性溝通、勇於任事」的原則之下,以 及重視多數家長之意見而形成,並使家長得以善盡其教養義務。

限於篇幅,今僅就現有國家法規中幾項較爲重要之家長參與教育職權,分別整理如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之基本法定職權,參見附錄一。其他 有關家長參與教育之重要法規及要點(含臺北縣市部分),參見附錄二。

## (一)一般教育權

#### ⊙中華民國憲法 第二章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中華民國憲法 第十三章 第五節

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教育基本法

**第二條:**人民爲教育權之主體。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爲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爲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 (二)選擇權

#### 教育基本法

**第八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爲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 (三)參與(決定)權

#### ○教育基本法

第十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爲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國民教育法

第九條(節錄):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國民教育法

第十條(節錄):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特殊教育法

**第二十六條**: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包括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爲該校家長會委員。

#### ○特殊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

#### ○教師法 第三章

**第十一條**: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第三條:**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爲目的,並應 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

## (四)資訊請求權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第六條(節錄):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1)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 (2) 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3) 學校年度行事曆。
- (4)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 (5)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6) 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第八條: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 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 畫或其他相關事項。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邀請家長參加。

## (五) 異議權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第七條: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 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爲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爲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二、家長教育運動的基本路線

推動家長參與教育必須是有系統的、有計畫的、全面的,且延續的。參考以往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經驗與論述傳統,家長教育運動有五條基本路線(蕭慧英,2003,2004;另參見台北市家長協會,2003,2004)附圖一:家長運動「行動地圖」):

(1)**釐清理念**:保障學生學習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讓全民瞭解家 長參與教育之定位,並具獨立而不可取代的主體性。

- (2)**建立法制**:制定家長參與教育法令,並從中央、地方、社區到學校 訂定完整的制度規章。
- (3)發展實務:培育並涵養家長參與教育實務之素養與能力,協助全國 各校家長會健全組織與發展。
- (4)推動學習:推動全國家長一起關心教育、共同學習,從個人到組織 全面性提升參與教育的知能與素養。
- (5) **促進對話**:建立教師、學校行政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家長間理性、 善意而平等的對話平臺,促進親師合作,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三、家長教育運動的具體行動

據此,這五條運動路線的具體行動是:

- (1) 進行「家長參與教育定位之研究與論述」,並廣加宣傳。
- (2)推動「家長參與教育法」之立法,及各地方相關法規(例如,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之建立與改善修正。
- (3)推廣「家長(會)參與教育及經營實務行動指南」,建立家長有 效參與教育之機制。
- (4) 訂定「優質家長會指標」, 做為各校家長會自我檢視與優質家長會之認證參考。
- (5)建立各層級(中央、地方、學校)的「家長日」或「學校日」之 對話平臺,並確保親師生之間對話溝通、合作學習的有效進行。
- (6)建立「家長學苑」系統課程,促進家長參與教育學習體系之建立, 並爭取政府編列家長再教育之經費,全面推動終身學習運動。



# 伍、家長會的經營與實務

根據符慧中(2003)長期參與家長會的經驗和心得,她認爲近十年來國內 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重要的經營方向與實務經驗,大致包括以下數項:

# 一、建立完善規章與制度(制訂重要章則及辦法)

優質家長會首先必須建立組織之重要章則,以做爲組織運作之參考依據, 讓家長之參與和作爲均有所依循。其中包括:

○家長會組織章程

在法定職權內,明定家長會各項組織之任務,排除政治力之不當介入校務,規範家長會會務人員之任期及利益迴避原則,以及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應配合之事項,建立家長會的主體性。

○家長會議事規則

議事規則是講理的工具。協助家長認識及運用議事規則,建立議事規 範,提升議事效率,促進公民社會之發展。

○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建立公開、透明的選舉罷免辦法與機制,合法選出勇於任事且有才幹的 班級家長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並任用優質的家長會會務人員,終結虛位家長會。

○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健全家長會財務制度,依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有效控制收支,建置內部 審核機制,提升財務運作知能,使財務管理朝專業方向邁進。

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建立家長人才資料庫,參與和服務並進,並做爲家長終身學習的起點。此外,應確立家長會志工組織隸屬家長會,並在家長會組織結構中有一定的地位與功能,避免雙頭馬車,各行其事,甚至相互傾軋,不相往來。

# 二、健全家長會之組織與運作(健全組織及運作)

茲以班級家長會爲例。班級家長會是學校家長會的基石。關心孩子從班級家長會的經營開始。要做事,位置很重要,家長應有分工合作、共創願景的基本態度。首先,班級家長會旨在凝聚親師的共識,其前提是(1)營造環境——爲自己的孩子而努力;(2)教師專業,需要學習者的配合;(3)家長熱心參與,

老師歡喜教學,親師良性互動,並使家長能成爲老師的堅實後盾;(4)孩子受到關心,表現更加穩定,增加向心力。因而怎麼召開班級家長會?班級家長會該怎麼組織?釐清班級家長會與學校家長會的關係爲何?都至爲重要。親師合作,才能共創三贏!「合作」可以成爲孩子的典範,也可以是老師最佳的幫手。

其次,在學校家長會部分,包括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以及家長會 一般會務之執行與有效運作方面,包括:

- ⊙提供充分資訊進行組織內、外部行銷。
  - ※內部行銷——召開多元民主參與會議、發行會訊、架構網站、促進家長聯誼。
  - ※外部行銷——參加行政會報、導師會議,舉辦多樣化之親師聯誼活動。
- ○協助班親會(親師會)運作,促進親師良性互動,凝聚親師生之向心力 與凝聚力,健全家長會之基石。
- ○定期召開會議,架構多元對話及溝通平臺,促進親師密切交流。
- ○鼓勵家長會各個會議代表,積極出、列席校內外各種會議與活動。
- ⊙家長會各項活動和會議,應做完整的攝影、照相及文書記錄等等。

# 三、家長會參與各種學校會議(增進參與效能及品質)

出席學校各種會議,是家長會實質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重要管道。因此,家長們必須透過組織(各級家長會)的方式整合意見、凝聚共識,以「民主」、「積極」、「主動」的態度,參與學校各項決策會議。因此,家長會之會議出席代表,必須先提升自身的專業素養與知能;而家長會之組織運作,亦應積極朝向「民主化」與「專業化」發展。

因此,健全的家長會除了應積極參與會議外,更需掌握下列原則:(1)家長會應慎選合適的出席會議之代表;(2)參與會議之代表應先行經過一定課程與時數的訓練與研習,明瞭會議之相關法源,以便有效參與會議;(3)參與會議之代表應瞭解家長參與該會議之功能,並發揮家長席次之影響力;(4)每學年選派之代表最好能固定人選,才能深入瞭解議題,進而提出優質的建議,並將經驗有效傳承;(5)參與會議之代表於會議後,應撰寫會議報告(記錄),除由家長會妥善存檔外,亦可做爲經驗之傳承;(6)如係重大會議,譬如校務會議、校長遴選會議時,與會前應召開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以確認家長會之共識後,再於相關會議中表達或陳述意見。

## 四、家長會財務管理(財務管理獨立、公開、透明)

家長會之財務管理,至少包括(1)擬訂計畫編列預算——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建立公開、透明、妥適的計畫預算制度、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年度預算;(2)建立會計及出納制度——財務獨立,彰顯主體,落實分工,相互制衡;(3)建置內部審核機制——建立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家長委員會查核年度決算、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年度決算;(4)朝專業方向學習財務管理——建立系統化之計畫、預算、會計、出納制度,獨立而完善之財務運作職能,以及最佳經驗傳承檔案資料。

## 五、建立家長人才資料庫(人力資源充足完備)

- ○整合家長人力資源,提供學校行政及教師更多元的專業諮詢與協助。
- ○引進各種社會及社區資源,帶動多元合作模式,協助教育發展。
- ⊙學校及家長會能建立完善激勵措施,正向引導家長參與教育事務。

# 六、支援及協助校務推展(積極協助校務發展)

- 活動辦理之協助。
- ○校園修繕之協助。
- ○特色學校活動之協助。
- ○積極支援並協助學校事務之發展與推動。
- ○主動協助學校排除或解決校園爭議事件(例如,親師之間的誤會或衝突)。



# 陸、優質家長會的發展進程與特徵

# 一、「標竿家長會」的寶貴嘗試經驗

台北市家長協會是國內第一個成立的地方型民間家長團體,同時也是最早注意到家長會需要正常化與優質化的家長組織。台北市家長協會(2003,2004)所編製的「標竿家長會檢核表」,旨在提供臺北市各中小學之家長會有一定的準繩可循,以便提升家長會的功能與品質,為孩子學習權的保障盡心盡力。該「標竿家長會檢核表」包括以下三大面向,共 14 個指標:

- (1) 組織運作健全。
- (2)經費管理運用。
- (3) 支援校務。

可見當時此「標竿家長會檢核表」,著重在家長會組織內部的健全與否與良好運作(例如,規章建置是否完備,財務經費管理是否獨立、公開與透明),同時也重視家長參與校務效能的提升,而視家長會的主要功能與任務在於支援與協助校務的推動與發展,例如協助處理校園爭議及偶發事件。當時,台北市家長協會所編製的「標竿家長會檢核表」實屬創舉,也確實爲國內各校家長會提供了良好的標竿與可循依據,貢獻良多,功不可沒。

# 二、「優質學校」關於家長參與教育的定位

2003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組織的「優質學校指標研發團隊」,目的在於建構一套「優質學校指標」,以做為學校評鑑或校務績效評比的標準作業內容與流程。前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公佈的「臺北市教育白皮書」(蘇秀花等,2002),即將「優質、卓越、精緻、創新」等做為臺北市教育改革的標竿與理想,同時也為「優質學校」的理念與做法開始搭建堅實的基礎。

根據《精緻教育——臺北市優質學校經營手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4) 的內容,「家長參與」在「優質學校指標」中的定位是置放在「資源統整」之面 向上,其中包括了以下四個指標(參見圖 1):

- (1)家長正向參與。
- (2) 家長多元參與。

- (3)善用社區資源。
- (4) 引導社區發展。

例如,在「家長正向參與」這項指標中,其指標理念是這樣的:

「成就孩子的大未來」是學校存在的最主要目的,也是我們共同的最大心願,有賴教育合夥人的攜手並進始克圓滿,尤其是家長正向積極的參與,更是一大力量的挹注。我們深切的盼望家長能以正向的理念,在互信互諒的基礎上,「秉持參與不干預的支持專業」,「支持而不把持的同心深耕教育」,認同學校的願景和目標,有計畫、有組織的協助學校落實這些價值觀(value)、使命(mission)和願景(vision)。

又如,在「家長多元參與」這項指標中,它的指標理念是:

「家長多元參與學校教育」是教育改革的潮流,學校暢通多元參與管道,可促使家長對教育更加深刻認識,獲得更多的家庭、社區及社會力量的支持,化解教育過程中來自家長或社會上的阻力,引進豐富的教育資源,增進學校教育效能。

可見臺北市優質學校的經營目標之一,在於滿足學生及家長的教育需求,並和家長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讓家長瞭解如何支援學校活動與協助學生們的發展。因而在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方面,臺北市是將其歸類在「資源統整」之指標向度。「家長正向參與」、「家長多元參與」、「善用社區資源」、「引導社區發展」等四項指標的具體內涵為:

第一、「家長正向參與」意指:「......家長能以正向的理念,在互信互諒的基礎上,『秉持參與而不干預的支持專業』、『支持而不把持的同心深耕教育』,認同學校的願景和目標,有計畫、有組織的協助學校落實這些價值觀、使命和願景。」

第二、「家長多元參與」強調:「......學校應該暢通多元參與管道,促使家 長對教育更加深刻認識,獲得更多的家庭、社區及社會力量的支持,化解教育 過程中來自家長或社會上的阻力,引進豐富的教育資源,增進學校教育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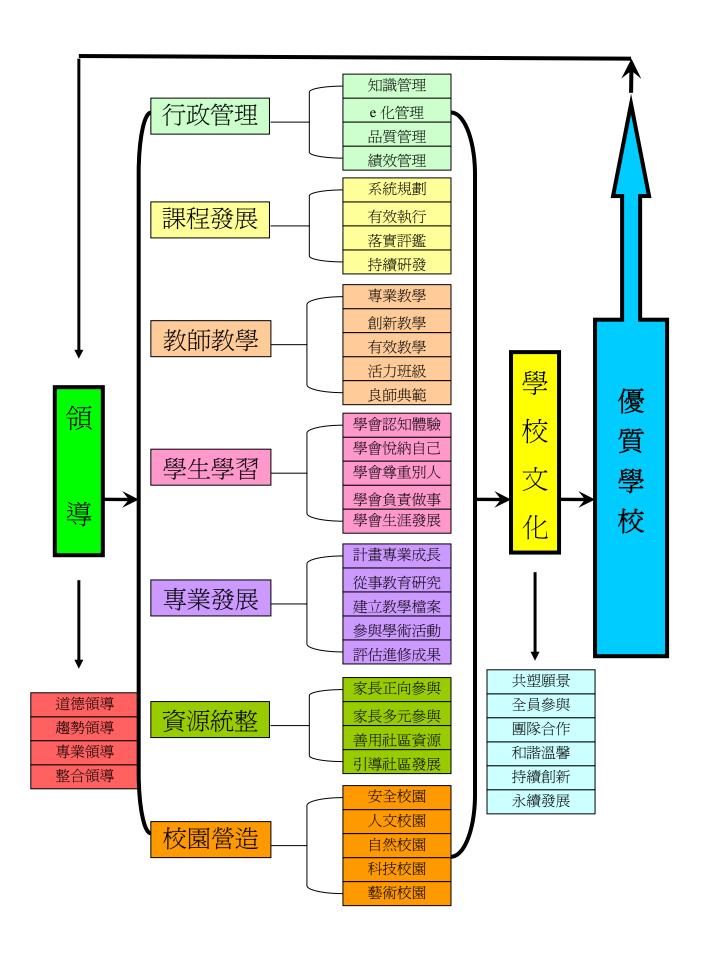


圖 1:優質學校指標(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4)

第三、「善用社區資源」旨在:「......發展鄉土本位課程,彰顯學校特色; 豐富教學內容,提升教師效能;解決學校問題,促進校務發展;更能達成學校 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理想。」

第四、「引導社區發展」著重:「......將學校的空間設施與軟體活動提供給 社區共享,配合社區辦理社教活動,共同營造文化的社區堡壘,導引前瞻、健 康、人文的社區意識,促進社區永續發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4)

顯然地,在臺北市的「優質學校」理念架構中,是將「家長參與」視爲「資源統整」的一部分,「家長」(及其附加的社會資本與文化資本)是學校或社區重要且必須善加利用的資源之一。<mark>家長是要參與而不干預校務,是要支持而不把持教育,是要認同學校的願景和目標。</mark>

# 三、「卓越學校」指標系統中家長參與的角色

仿效臺北市「優質學校」的概念與想法,臺北縣則於2007年提出「卓越學校」的理念與指標架構。在臺北縣卓越學校的建構歷程中,從任務、領導、願景,到目標、策略等五個階段,既是一個連續性歷程,且是在社會不斷變遷過程中的互動轉化。此外,這個建構歷程不僅是學校文化的縮影與表徵,更是校園文化的創造與轉進歷程。卓越學校似可以一個同心圓概念來描繪。卓越學校以學生爲中心,而被行政、教師、環境、資源等四個主軸所環繞與支撐。家長參與則是資源主軸的一部分,另一部份爲資源整合(薛春光,2007)。「家長參與」在卓越學校之系統架構圖,參見圖2(柯份,2007)。

根據柯份(2007)的觀點,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面向必須置放在「卓越學校的指標架構圖」中來思考,方能見其定位與意義之所在。他認為:「家長參與」的面向主要有三個基本指標,它們分別是:

(1) **健全的家長組織**: 健全的組織是推動業務的最重要根據地,有了健全的組織才能策訂計畫、進行溝通、研擬可行策略,進而逐步實踐,完成任務。健全的家長組織應建構良好的制度,並透過各種有效的行動措施,凝聚親師生向心力;在健全組織的引領下,參與學校校務運作,協助學校校務卓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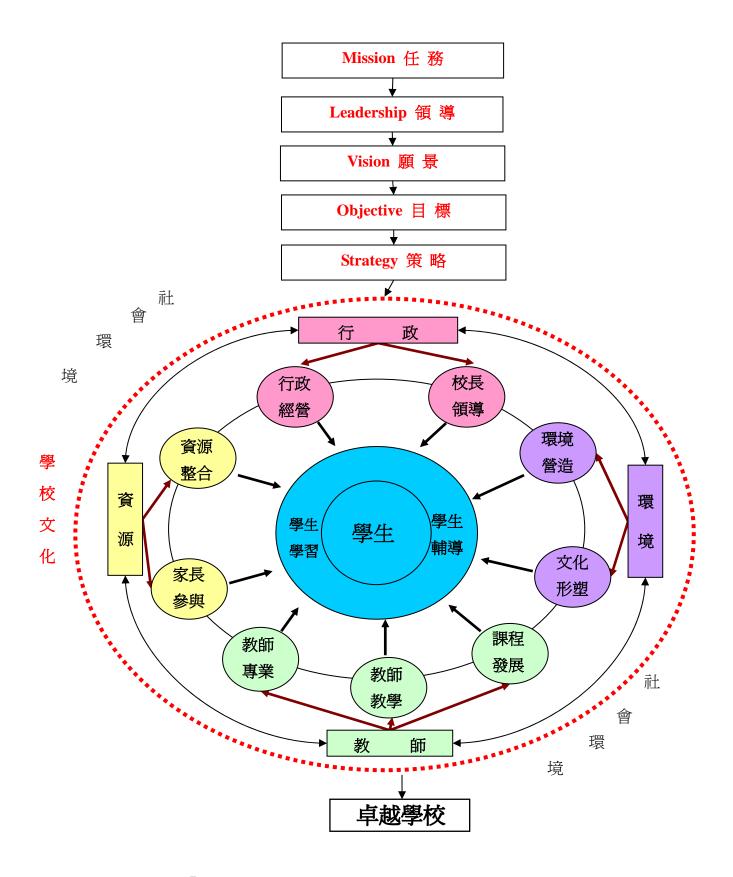


圖 2:「家長參與」在卓越學校之系統架構圖(柯份,2007)

- (2) **良性的親師互動**:由於親師互動的目的是要透過彼此的合作,提升 教師的教學效能,進而增進學生整體的學習品質。因此,親師互動應 建立在良性基礎之上。爲了達到良性互動的效果,親師之間應暢通各 種溝通的管道,經由辦理多元的活動,提供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機 會,共同爲學生的教育品質而努力。
- (3) **多元的合作模式**:家長與學校之間互動的方式很多,而彼此能夠以 正向的思維去思考合作的議題是重要的。就學校而言,應建構激勵機 制,鼓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就家長而言,能夠匯聚各類資源,主動 協助學校解決困境,創新學校經營績效。

鄭崇趁(2007)曾指出:在家長參與方面,卓越學校的指標有三:「健全的家長組織」、「良性的親師互動」、及「多元的合作模式」。而中小學家長參與校務之主要功能及角色扮演則可歸納爲六個重要面向,包括:

- (1)決策諮詢:決策諮詢係指家長會代表依據法令,可以參與學校重要 會議,並代表家長會向學校提供意見,反映家長期望或需求,以做為 學校校務決策之參考。
- (2) **專業志工**:專業志工是指具有特殊專長之家長或社區人士,他們的 主要工作在於協助學校教職員工、家長或學生進行無償之專業性服務 工作。
- (3) 服務志工:服務志工係指參與校園之服務性工作的家長,協助學校 更爲周延地協助與教導學生。
- (4) **支援輔助資源**:支援輔助資源主要是當學校有臨時性需要時,家長或家長會得立即提供支援性或輔助性服務,協助學校補偏救弊,維護正常運作。
- (5)中介溝通與協調:中介溝通與協調係指家長代表在學校教師與家長, 或家長與家長之間發生爭議事件時,家長代表所扮演之特殊的角色功 能。
- (6) 捐助奉獻:捐助奉獻是指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採取純然捐助款項途徑,奉獻資金,以協助學校之軟硬體建設或舉辦各種教育性活動等。

# 四、「優質家長會指標」的初步建構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2006a)起初所建構的「優質家長會指標」,共包括「理念實踐」、「組織運作」、「經費管理」、「參與協助」四個面向,15項指標。爾後,

該指標進一步清楚的釐清了家長的教育理念與實踐精神,並建構其核心價值與特色。其中,家長的教育理念與實踐精神之要旨,在於其參與理念要正確,並能成爲組織之共識且能實踐。

具體的說,家長的教育理念與實踐精神,包括以下六個面向:

- (1) 公義理念。
- (2) 志工精神。
- (3) 團隊組織。
- (4) 教育素養。
- (5) 成長團體。
- (6) 讚賞文化。

可見,當時「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的領航者已經注意到家長之「教育理念」與「實踐精神」的重要性。家長會做爲家長的集體性表徵,不僅貴在以志工的精神、無私的原則參與教育,更要從精神面與意識面重新檢視自身,反躬自省,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明白參與教育的本意與初衷,其實「一切都是爲了孩子」、也是「爲一切的孩子」、更是「爲了孩子的一切」,這就是家長教育運動的「三個一切」。

# 五、「優質家長會」的認證實務經驗

在桃園縣地方家長團體「桃園縣家長會長協會」的協助與合作之下,桃園 縣政府教育處於 2007 年 9 月正式訂定了〈桃園縣中、小學優質家長會認證實施 計畫〉、「桃園縣家長會長協會」也在同年 11 月設計了一個「優質家長會標章」, 做爲優質家長會的認證符號。這是國內中、小學家長會精進品質的一項創舉。

桃園縣優質家長會認證實施計畫的主要目的有三:

- (1) 透過優質家長會認證,建立優質家長會的典範與模式。
- (2)表彰優質家長會及其成員,提供各校家長會學習楷模。
- (3) 促進各校親師合作,營造親師生三贏的優質學習環境。

桃園縣中小學優質家長會的認證指標,計有六大面向:

- (1) 理念:家長會之教育與服務理念。
- (2) 組織:家長會之組織與產生方式。
- (3) 運作:家長會之運作成效與資源運用。

(4) 管理:家長會之會務與財務管理。

(5)發展:協助校務發展與會員成長績效。

(6)特色:家長會之特色、願景與創新。

在辦理方式方面,桃園縣政府教育處基本上尊重各校家長會的自主性,優質家長會之認證申請得由各校家長會自由提出,或者由各個學校推薦之。這種做法一方面鼓勵家長會自我惕勵、自我要求、追求優質與卓越的態度和精神,另一方面則尊重與保持了各校家長會的獨立性與自主性;教育行政者不再以資源擁有者的高姿態訓令或對家長會頤指氣使,一味的要求甚至脅迫(或者威脅利誘)家長會必須配合政令或釋出資源,提供學校一定的協助。桃園縣政府教育處與民間家長團體的合作模式與共同努力的結果,值得學習與效法。

## 六、蘇格蘭《學校(家長參與)法》的借鏡

最近,蕭慧英(2008)提供了蘇格蘭《學校(家長參與)法》部分內容, 足可做爲國內家長參與教育及家長會優質化的重要參考。

蘇格蘭政府鑒於父母在子女教育過程中所扮演的至關重要角色,同時也充分瞭解到:家長需要有好的機會來表達意見、提出自己及子女關心的重要問題、得到其要求及問題的適當解答,以及進一步地瞭解學校內所發生的事情,來促進孩子的學習,故經由國會通過了《2006年蘇格蘭學校(家長參與)法》(Scottish Schools (Parental Involvement) Act, 2006),其目的在於鼓勵和支持更多的家長關心孩子的教育。

#### 簡言之,該法的主要目標是:

- (1)幫助家長更多地參與子女的教育和學習。
- (2) 歡迎家長積極地參與(孩子的)學校生活。
- (3) 爲家長意見及願望的表達提供更方便的途徑。

而其核心要旨在於:「支持家長的教育參與,且使其變成所有教育主管部門和學校的首選要務」。具體做法包括:(1)家裡——通過向家長介紹其子女在學校學的內容,以及如何在家裡支持孩子的學習;(2)學校——通過給家長機會,使其參與學校生活,例如到課堂上、圖書室,或於學校各項活動中幫忙;(3)校內正式組織——幫助家長決定學校應該建立哪種類型的家長組織。

爲了有助於實現上述目標,所有家長都會自動成爲子女所在學校的「家長 論壇」成員,並有權對學校的事務發言。透過「家長論壇」之設計,每位成員 都可以:

- (1)獲得有關子女所學內容的信息。
- (2)獲得有關學校各項活動和會議的信息。
- (3) 就如何支持孩子學習獲得建議或幫助。
- (4) 收到參與學校事務之機會的通知。
- (5) 在選舉「家長理事會」(代表學校所有家長)方面享有發言權。

蘇格蘭《學校(家長參與)法》的特色之一是「家長理事會」的組織與運作。「家長理事會」是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好平臺與好機會。學校和地方主管教育部門必須聽取「家長理事會」的相關意見,並給予適當的答覆。「家長理事會」的作用是:

- (1) 支持學校開展學生的成長與學習工作。
- (2) 代表所有家長的看法與意見,並有更大的發言權。
- (3)鼓勵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和整個社區(社會)之間的聯繫與互動。
- (4) 向學校「家長論壇」彙報各種工作事項。

此外,每所學校的「家長理事會」都各不相同,且有一定的自主性,因爲 各校將由家長自行決定以下的事情:

- (1)如何建立(設立)理事會。
- (2) 理事會的名稱。
- (3) 理事會的規模。
- (4) 理事會的成員。
- (5) 理事會成員的任命。
- (6)召開會議的時間。
- (7)會議討論的內容。

可見蘇格蘭《學校(家長參與)法》中有關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立法、 規劃與設計,相當具有前瞻性與創新性。其對於目前國內「家長會優質化」的 推動與品質之提升,有一定的啓發作用,值得借鏡參考。

## 柒、優質家長會的核心價值與目標

### 一、家長參與教育的基本態度與共同圖像

根據過往國內各地學校家長會的經營實務經驗,優質家長會的藍圖已逐步浮現。

譬如,蕭慧英(2003,2004)在家長運動「行動地圖」中曾指出: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基本路線之一,在於釐清家長參與教育之理念,並清楚自身的定位。但至目前爲止,家長參與教育之理念與定位,還需要不斷地推廣與溝通。換言之,家長若與學校行政及教師是教育的好夥伴,那麼,「這些好夥伴之間的關係與定位爲何?」則是當前重要的課題。而建立以「孩子爲學習主體」之和諧、信任的夥伴關係,則是家長首要的功課。蕭慧英認爲:家長參與教育,才是完整的教育。家長不僅孩子學習的協助者,更是其成長中情感健康發展的主要滋潤者。是故,家長在孩子教育與發展過程中的角色是無人可取代的。

因此,在家長參與教育的理念與實踐方面,家長應該具備一定的教育哲學 與理念。換言之,家長參與教育,至少應該抱持以下幾項基本的態度:(1)目標明確的參與;(2)信任對等的參與;(3)多面多元的參與;(4)溝通理性的 參與;(5)基礎安定的參與;(6)資訊暢通的參與;(7)機制健全的參與。

首先,家長參與教育的基礎,在於發展實務、健全組織。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更需要透過健全的家長會才能收其成效。而健全的家長會,才是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品質保證。蕭慧英也指出:健全的家長會的基礎,在於家長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共同圖像,它們是:(1)教育素養;(2)志工精神;(3)公益理念;(4)團隊運作;(5)學習團體;(6)讚賞文化。

其次,家長會做爲家長的重要組織之一,其基本任務在於監督學校教育、協助學校發展、教育推廣、申訴服務、資訊傳播、及會務發展。這些任務與功能,都需要家長會建立完善的組織章程與組織架構,以及一套良善的運作機制(蕭慧英,2003,2004)。

### 二、優質家長會的基本主張與核心理念

參考國內外多樣且前瞻的教育思潮之後,優質家長會的基本主張與核心理 念如下:

- (1)強調多元價值,尊重個別差異,以學生、教師及家長之情感信任關係 爲思考起點。
- (2)考量以學生及家長之生活社區與社會空間為「優質家長會」之發展與學習範疇。
- (3)以學生之生命發展史爲基礎,從全人生涯發展角度,思考家長參與教育和陪伴孩子的可能性、契合性與理想方式。
- (4) 觀照臺灣不同地方區域的差異性,與各地家長、家長團體、及教育文 化組織彼此合作,建構教育資源網絡,形塑因地制宜、與時俱進之教 育參與模式。
- (5)以「台北市家長協會」及「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所發展之家長運動「行動地圖」爲家長參與教育之藍本。
- (6) 參酌國際先進國家及多族群多文化社會之寶貴經驗,借鏡增能。
- (7)建構具體可行之優質家長會指標,包含基礎系統、基本向度、及主要 指標等。
- (8)優質家長會指標可做爲中、小學學生(含幼兒園)家長參與教育事務 之參考,以及建構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學習體系之進階方案。
- (9)建立「優質家長會」自我檢視及參與認證之參考依據。
- (10)提倡優質家長會朝向更公開化、透明化的參與教育方式,並採民主 審議方式與批判性論述空間發展,以邁向公民社會。
- (11)營造並精進各校家長會及家長團體成為教育資源的整合介面與互動 平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地方政府與家長團體之間、家長 團體與家長(家長會)之間,以及家長團體與其他教育團體或教師團 體之間)

## 三、訂定優質家長會指標之目標

家長參與子女學校教育,在許多面向上均有著極積極與正向的意義。例如 (萬佩萱,2002):

(1)親師溝通:家長與教師互動密切,彼此是雙向交流的、誠懇的、合作的關係。

- (2) 親職教育:學習做好家長的角色,並獲得支援及協助外界的力量。
- (3)協助孩子學習:充分瞭解小孩的身心及學習狀態,使孩子在學習過程 獲得適切的協助。
- (4)參與並宣導學校教育願景:家長全面參與教育決策,使得孩子和家庭均能獲益。
- (5)結合社區資源:引入社區資源,強化學校效能、教師教學、家庭教育 和學生學習。
- (6) 社會關懷:家長主動關心和照顧所有的孩子,是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 具體實踐。
- (7)擔任學校義工:學校歡迎家長加入志工行列,並尋求家長的支持和協助。

#### 質言之,訂定優質家長會指標之目標,主要有以下四點:

- (1)以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爲範疇,考慮不同教育階段、區域特性、城鄉差異、社區文化、地方政經狀況、學校規模及不同學習型態與需求,建構優質家長會之理念、組織、管理、發展及運作等各項指標,包括靜態性與發展性指標,引導各層級家長會之優質發展。
- (2)釐清並強化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角色定位及功能,引導家 長會之組織、功能與運作的健全發展,提升家長及家長會參與學 校教育事務之效能。
- (3)增強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實際操作技能與人文素養。
- (4)協助家長會幹部自我增能,深化其實際參與各種教育事務之問題 意識與專業素養,瞭解理性而專業之家長會具體參與教育的模 式、過程、步驟與方法,並做爲爾後表彰優質家長會、或優質家 長會之認證的具體依據。

我們堅信:從關懷自己孩子的學習權益,到透過班級親師合作的正向參與,以及家長理性而專業地積極參與教育發展與改革,是未來臺灣教育希望之所在。

教育孩子需要整個社區(村落)的力量。有家長參與的教育,才是完整、 完善的教育。

## 捌、「優質家長會」靜態性指標的建構

## 一、「優質家長會」的雙重核心主軸

因而在思考「優質家長會指標」的內涵與意義之前,我們認為應該先行思索並某種程度的釐清與確認「學校家長會」存在的意義與核心價值。我們主張:「家長會」存在的意義與核心價值在於「回歸教育本質」、「支持並成就每個孩子的生命與價值」。在這個基準點上,所謂「優質家長會」必然需要確立其核心主軸,第一個核心主軸是「以孩子所依存的社群為中心」(回歸到人及社群的思維),第二個核心主軸是「以家長所依存的社群為基石」(以社群及在地文化來統觀)。因為畢竟家長的身分因孩子而來,而有家庭、有孩子,才有社區和學校。進而「優質家長會」的哲學思維乃是以「人」為本、以「社群」之歷史脈絡爲其存有論立場,「孩子」與「家長」具備絕對的優先性。「優質家長會指標」的訂定,若遠離或漠視這個優先性,其意義與價值必定蕩然無存。

### 二、「優質家長會」的四大基礎系統

### (一)個人系統

所以,「優質家長會」第一個要樹立的基礎系統是個人系統。個人系統包括 孩子與家長的個人系統兩部分,以及這兩個個人系統之間的交會、互動與關聯 性。首先,在個人系統孩子的部分,「優質家長會指標」的基本面向至少有下列 四項:

- (1) **瞭解孩子、支持關懷**:掌握與瞭解學校(班級)孩子的生理、品格、 智能、情緒等發展狀況,並給予必要的支持與關懷。
- (2) **陪伴孩子、樂活自學:**提供家長志工更多的機會與空間,以陪伴及關懷孩子的學習生活,促進孩子快樂學習,自我精進及終身學習。
- (3) 孩子的身心靈發展狀況與成長培育:能真切的協助家庭、學校及社區,提供安全、健康、自在的生活環境與豐富的學習空間,以促進孩子身、心、靈的均衡發展。
- (4) 孩子對家長參與及家長會的知覺與看法:學校(班級)孩子對於家 長會的認識、瞭解與認同,以及其所知覺的彼此的關聯性。(家長會 的存在對孩子的意義何在?)

其次,在個人系統家長的部分,「優質家長會指標」的基本面向至少有以下 九項:

- (1)教育理念與志工精神
- (2) 教養觀念與社會價值
- (3)教育需求與置身處境
- (4) 生活態度與親子互動
- (5)參與意願及動機
- (6) 利益迴避及公義原則
- (7) 生命經驗與經濟條件
- (8) 人情、關係與面子問題
- (9) 對家長會及會長的角色期待

#### (二)集體系統

「優質家長會」第二個要樹立的基礎系統是集體系統及其對應的社會空間。依孩子的學習生活及其範圍大小來看(以高中職以下的孩子爲對象來思考,約爲18歲以前),社會空間可分爲班級、學校、家庭、社區(學區)、及地方(區域);前兩者屬於校園內部,後三者則屬於校園外部。

既然是以「以孩子所依存的社群爲中心」(回歸到人及社群的思維),並「以家長所依存的社群爲基石」(以社群及在地文化來統觀),那麼,「優質家長會指標」的訂定必然要能夠反映不同社會空間的真實樣貌,其目標與行動也要能夠符合不同屬性孩子的學習特徵,且滿足該空間社群的教育需求。有關集體系統中班級、學校、家庭、社區(學區)、及地方(區域)等五個不同社會空間的關係結構圖及彼此之互動關係,參見圖3、圖4及圖5。

所以,在集體系統部分,班級、學校、家庭、社區(學區)、及地方(區域)等五個社會空間,其所對應之「優質家長會指標」的基本面向,應當有所不同。 今分別鵬列如後:

#### 1.校園內部:

#### 班級:

- (1) 班級教師的認知與熊度(家長參與教育)
- (2) 親師溝通與合作

- (3) 親師互信與情感
- (4) 班級學生人數與師生關係

#### 學校:

- (1) 教師的認知與態度(家長參與教育)
- (2) 親師溝通與合作
- (3) 親師互信與情感
- (4)學校行政的認知與態度(家長參與教育)
- (5) 學校行政與家長的互動、信任與合作
- (6)學校規模與校園文化氛圍
- (7) 親師生關係與校園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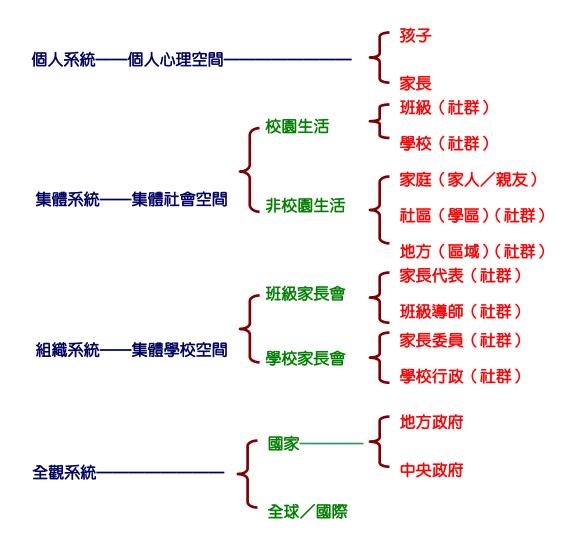


圖3:不同系統的社會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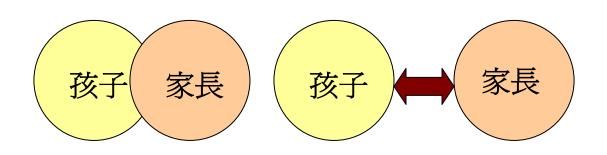


圖 4:個人系統之間的互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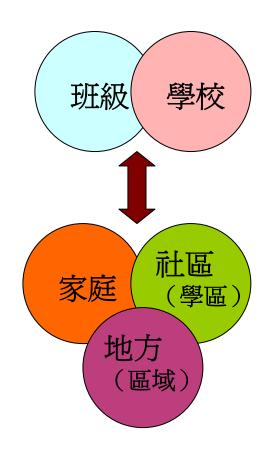


圖 5:集體系統之間的互動關係

#### 2.校園外部:

#### 家庭:

- (1) 家人關係與照護支持
- (2)經濟狀況與家庭結構
- (3) 家庭援助系統
- (4) 家庭環境空間與安全

### 社區(學區):

- (1) 社區意識與住民情感關係(社區營造與永續發展)
- (2) 資源統整、運用與創造(學區家長會、社區家長會、移動家長會)
- (3) 社區經濟條件、教育與文化資源分布
- (4) 社區意識與社區認同

#### 地方(區域):

- (1) 政治權力與阻絕介入(政治力量的疏離與阻絕)
- (2) 區域資源整合與地方發展
- (3) 資源統整、運用與創造(地方家長團體、區域家長會、移動家長會)
- (4)文化城鄉差異、經濟貧富懸殊、教育與文化資源落差、產業科 技水平與發展
- (5)公民社會與生活美學

#### (三)組織系統

「優質家長會」第三個要樹立的基礎系統是組織系統。組織系統又包含班級家長會與學校家長會兩部分。班級家長會之成員是全體班級家長,協力成員是班級導師,班級家長所推選出的「家長代表」(或稱班級代表)代表班級家長會行使各項權利與義務。

#### 1.班級家長會

班級家長會是學校家長會運作的基石;它以班級為單位,以全班學生家長為當然會員所組成。事實上學校家長會能否發揮功能凝聚家長們的共識,關鍵在於各班級學生家長會是否運作得當良好。因而設立班級家長會之主要目的,

一方面在於促使班級家長與教師及學校的互動更爲密切、合作更加愉快;另一方面在於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益和品質;家長和導師雙方也能以更積極互動的態度,共同參加班級家長會;導師也可藉班級家長會的機會,向家長們報告其教學理念、教學計畫,以及家長需要配合與協助之處(萬佩萱,2002)。

有些家長也許會問到:家長出席(參加)班級家長會,究竟會有什麼好處? 根據萬佩萱(2002)的看法,家長出席(參加)班級家長會至少能夠:

- (1) 更全面的瞭解自己的孩子,認識孩子的老師、同學及學習環境。
- (2) 將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銜接起來。
- (3) 幫助學校教育的多元化與生活化。
- (4)增加與學校、教師之間的良好溝通管道。
- (5) 增進班級學生家庭間的互動與支持。
- (6) 與其他家長共同學習,並分享學習教養子女的多樣經驗。
- (7) 豐富班級的教學資源,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品質。

簡言之,班級家長會的任務有以下四方面(萬佩萱,2002)。班級家長會的組織架構,參見圖 6:

- (1) 商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彼此之聯結與相互配合事項。
- (2) 協助班級教師推展學習計畫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3)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學校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4)推選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每班數人。(確切人數由各校家長會 在其組織章程中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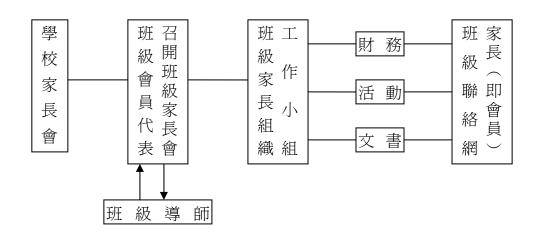


圖 6: 班級家長會組織架構(萬佩萱、林文虎,1999)

此外,根據班級家長會的任務與目標,班級家長會可以做的事情還很多, 例如(萬佩萱,2002):

- (1)引進社會(社區)資源,協助教師教材的加深加廣,協助並豐富孩子的學習。例如:運用家長資源,舉辦知性之旅、戶外教學等參觀活動。
- (2)舉辦各種趣味活動,協助班級學生擴展生活經驗。例如:演話劇、扮 小記者,舉辦跳繩、烹飪、朗誦、下棋等活動。
- (3) 設立家長電話聯絡網(樹),促進家長經驗交流。
- (4)編輯班級家長刊物,提供家長班級訊息和親職教育新知。

具體而言,爲提升班級家長會的功能,召開班級家長會的準備步驟有以下 五項(周淑美,1999):

- (1)確定開會時間、地點。
- (2)和導師溝涌雙方對班級家長會的期望。
- (3)從學校行政人員、導師或家長會取得班級家長通訊錄。
- (4)給全班家長一封感性的激請兩。
- (5)組織家長聯絡網。開會前請數位熱心的家長協助,分頭再次以電話邀約家長出席會議。

總之,以上各項家長參與事務僅供參考。事實上,不同地區、學校、班級的家長,總能發展出頗具在地文化特色和創意的做法。但「如何經營班級家長會?」可能是有心的家長最爲關切的問題。誠如萬佩萱(2002)所指出:「班級家長會要能動起來,首先要讓家長覺得有出席班級家長會的必要。班級家長會舉辦的活動,可以從多數家長關心的主題切入,例如,與子女的成長或學習相關的事務。而班級代表打算召開班級會議前,宜先擬一封足以吸引家長的邀請函。會議議題可以先與導師溝通。議題不需要太多,一、二項即可,並佐以會前密切的電話聯繫,如此應可打動家長熱烈出席。

#### 2.學校家長會

學校家長會包括由各班家長代表所組成的「會員代表大會」,以及由各班「家長代表」所推選出的「家長委員」組成的「家長委員會」兩部分。「家長委員」 又可因各校家長會選舉辦法的不同,從中推選出「家長會會長」、「家長會副會長」、「常務委員」、「候補委員」等。另外,依照各縣市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會員代表大會是學校家長會的最高決策會議,家長委員會則是執行會員代表大 會之決議的主要單位。

至於會員代表大會究竟如何監督家長會的運作?依一般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工作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等。此外,學校家長會的協力成員主要有學校行政人員,以及學校教師會成員等。 爲落實校園民主,與學生學習權益相關之事務,學校行政和教師均應主動諮詢家長會或個別家長,尊重家長及家長會對學校及教師的意見與看法。

具體來說,學校家長會的功能主要在於(萬佩萱,2002):

- (1)協助學校教育,提升教育品質。
- (2)參與學校教育,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3) 爲家長服務,促進學校和家庭間有效的溝通。
- (4) 關懷弱勢兒童,增進其智能之多元發展。
- (5)結合社會資源,挹注學校教育,讓教師靜心教學,提升學習品質。

綜合而言,基於家長會的功能與任務,家長會應該做的事情至少有下列工作事項(萬佩萱,2000):

- (1)擁有自訂的家長會組織章程。
- (2)依家長會組織章程,以公開、自主的選舉過程產生教評會家長代表、 班級會員代表、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等。
- (3) 杜絕不樂之捐。讓個人依能力、時間、經濟狀況自由奉獻。
- (4) 財務自主,設有財務工作小組。
- (5) 發行家長會刊物,提供家長、學校相互溝通、瞭解的管道。
- (6)舉辦成長班、讀書會、演講等活動。
- (7)舉辦全校性活動,例如:園遊會、跳蚤市場、書展、音樂欣賞、環保 官導等。
- (8) 將學生與家長對學校教育事務之意見與學校充分溝通。
- (9)參與學校事務,例如:選聘教師、出列席學校各項會議、參與學校校 規制訂、討論教師教學方法、協助學校預算及基金之規劃與發展等。

實際上,隨著校園自治與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份量逐漸加重,家長會可以做的事情,尚有很大發展空間,例如:社區資源的引入與運用、家長協助建立社區安全網與學童照顧系統等。無論如何,家長會如何結合更多資源以協助學校教育,端賴家長、學校、及老師三方面的信任、智慧與溝通。

茲將家長會一般選舉流程圖,陳述如圖 7。家長會聯絡網之建置,則參見 圖 8。

至於家長會產生的步驟及其組織架構,則可依各縣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及學校的規模與條件來制定。茲以臺南市的例子說明如圖 9 及圖 10。

再者,延伸萬佩萱(2000)的理念,家長會的優質化必須建立在良好的制度設計與組織運作。建立制度和組織分工,是促使學校家長會順利運作的基本條件。優質家長會要充分發揮功能,至少應設立四個工作小組:

- (1) 文書編輯組:負責開會通知單,處理校內、外往返公函。出版家長會 刊物,幫助家長瞭解教育新資訊以及家長會的任務與工作內容等。
- (2)教育關懷組:負責研討學校教育相關事項。成立教評會諮詢小組,規 劃親職講座、父母淮修等活動。
- (3)活動組:負責家長會的縱向連繫,加強家長及班級家長會與學校家長會的互動,並與學校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亦可舉辦園遊會、露營、 參觀旅遊等活動,且有效組織義工家長,支援家長會和學校。
- (4)財務組:負責學校家長會經費的籌措、管理、運用,以及預算之規劃等。

#### 3.家長會義工組織

家長委員是各會務工作小組的當然成員。而義工則是家長會發揮功能的主要動力。缺乏人力資源,家長會即使有再充裕的經費,也無法順利推動各項事務。譬如,家長會辦公室的值班和家長會刊物的編輯,均需投入相當的人力方能圓滿達成。因此,家長會應廣泛召募義工家長,務使家長會成爲全校家長都可以參與、都樂意參與的家長會。

具體的做法是:家長會可採用意願調查表來召募義工,調查表中詳列需要 義工服務的項目和時段。家長會也可以利用學校舉辦活動時,張貼海報召募義 工。召募的對象除了學生家長外,亦可召募社區人士和社會賢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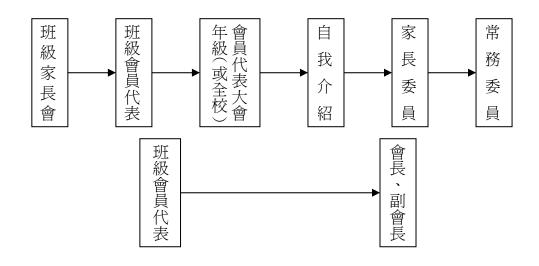


圖 7:家長會選舉流程圖(萬佩萱、林文虎,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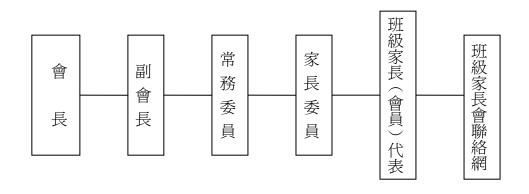


圖 8:家長會聯絡網(萬佩萱、林文虎,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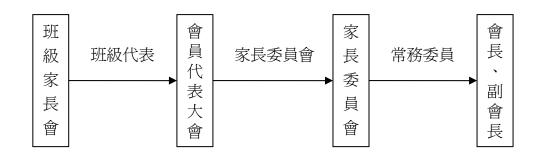


圖 9: 家長會產生的步驟(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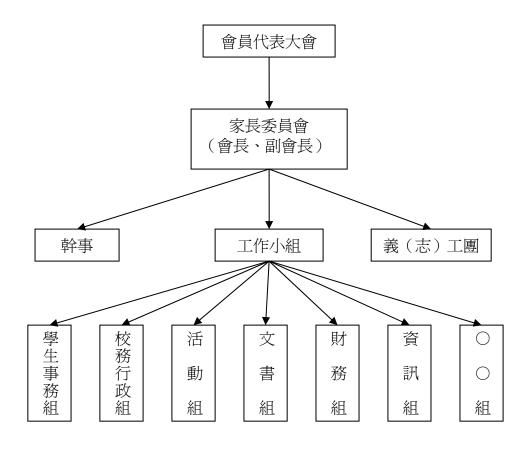


圖 10:家長會工作組織(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2003)

家長會召募來的義工,可就服務項目加以編組,並推選各組組長。組長的 任務主要是協調各組人員的分工與合作,並與學校溝通聯繫。同時,組長應列 席家長委員會,並提出工作報告、工作計畫預算及提建議案等。

但是,假使義工的流動性過高,不僅影響義工團隊合作服務的效益,而且 經驗也無法傳承。因此,爲使召募來的義工願意長期持續參與家長會,可藉由 賦權增能、培訓與聯誼等方式來增進義工群的凝聚力,並鞏固團體的向心力(萬 佩萱,2000):

- (1) 讓義工有參與家長會工作計畫之討論與決策的空間。
- (2) 尊重義工工作小組的建議,並在家長會組織章程中賦予義工提案權。
- (3)針對義工服務的項目設計培訓課程,並持續給予支持和鼓勵。
- (4)協助義工成立各種社團,例如合唱團、插花社、讀書會等,增進義工間的情誼,並提升其生活品味。

#### 4.小結

最後,必須提醒的是,當學校家長會的會議代表出席學校內外各項會議時,若其意見與家長會之決議有落差時,該如何處理?在此,要特別分享一個觀念:家長做爲一位教育參與者,基本方式是以家長會的集體方式參與教育事務,而非以某位家長個人的身份參與。家長身爲某會議之代表,他(她)是代表全校的學生家長出席會議,而非代表個人。故不管出席或列席,家長均應在會議前廣泛蒐集家長及家長會幹部的意見,並將結果或決議帶到會議上,表達全體家長的意見(萬佩萱,2002)。家長會若能落實分權、分工的集體領導運作方式,應可獲得多數家長之認同,亦使得家長們更願意投入分擔工作,有助家長會氣氛和諧。

基於以上的分析,「優質家長會指標」的向度內容,顯然地必須以班級家長 會與學校家長會等組織系統爲標的。再者,「優質家長會指標」之家長會組織系 統的基本面向中,班級家長會與學校家長會應當有所區別。今分別羅列於後。

#### ●班級家長會:

- (1)組織健全並有效運作
- (2) 親師溝通與合作
- (3) 家長成長與學習
- (4) 家長支援系統與家庭照顧網絡
- (5)對教師的認知與熊度(家長參與教育)
- (6) 班級導師的認知與態度(家長參與教育)
- (7) 親師合作並增進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
- (8) 提供班級家長必要而充分的資訊
- (9) 暢通與班級家長的溝通與對話管道

#### ●學校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

- (1) 家長會的理念、屬性與定位(主體性)
- (2)組織層級與功能(因地制官、城鄉差異、社區性質、學校規模)
- (3) 組織制度與運作機制
- (4) 財務自主與經費管理
- (5)參與方式及實務效能
- (6) 資源整合、社區關係與地方意識

- (7) 自我檢核與申訴制度
- (8)審議式民主的參與機制
- (9) 暢通與家長的溝通與對話管道
- (10) 體察家長的感受與意見
- (11)學校行政認知與校園文化
- (12)學校空間與資源共享
- (13) 提供家長及家長會必要而充分的資訊
- (14) 暢通與家長及家長會的溝通與對話管道
- (15) 校長與會長之間的信任關係與互動支持
- (16) 創造與學校行政及教師會三方對話平臺

總結優質家長會的組織系統,可將家長會置放在整體學校組織關係圖來加 以理解,參見圖 11。

#### (四) 全觀系統

在基礎系統中,第四個是「全觀系統」。「全觀系統」包含「國家」與「國際/全球」兩個次系統;國家次系統又可分爲「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兩個子系統。做爲現代社會學校的「優質家長會」,必然要有前瞻與創新的視野與格局,而不可劃地自限在「學校本位」或「社區本位」的框框之中;從而「優質家長會」的每位成員都必須不斷學習、與時俱進,並以「全觀系統」的角度思考「優質家長會」的內涵與品質,以及實踐「優質家長會」的任務與功能,才能帶領家長走向優質化學校、優質化社區與公民社會的美好願景,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也就取得一定的時代意義與存在價值。

## 三、「優質家長會」的系統參照結構

根據以上「優質家長會」基礎系統中的「個人系統」、「集體系統」、「組織系統」及「全觀系統」等四個系統的內涵與意義,可將「優質家長會系統參照結構」呈現如表 3。由表 3 可進一步瞭解「優質家長會」四個基礎系統中相對應的「次系統」、「子系統」及「基本面向」。

整合以上「優質家長會」四個不同系統的基本結構,以及個人系統與集體系統的互動關係,參見圖 12 及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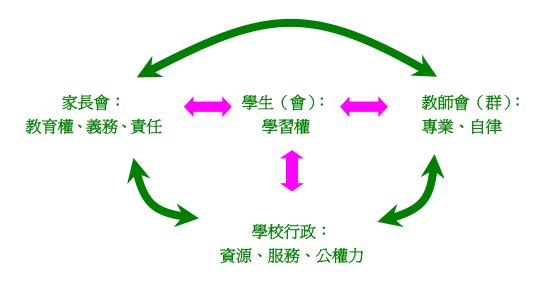


圖 11:學校組織關係圖(修改自萬佩萱,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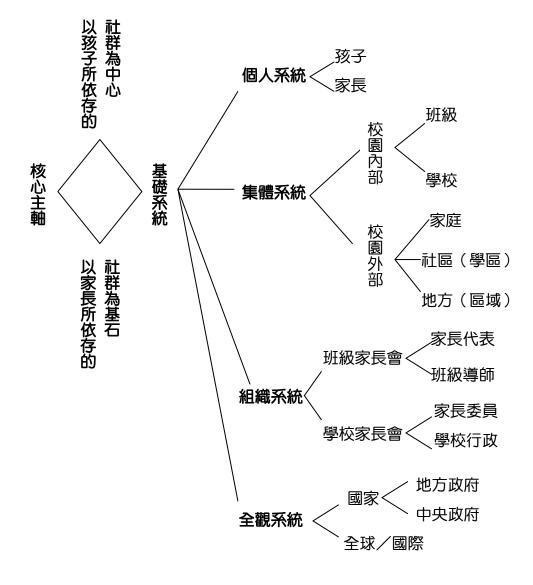


圖 12:優質家長會不同系統的基本結構樹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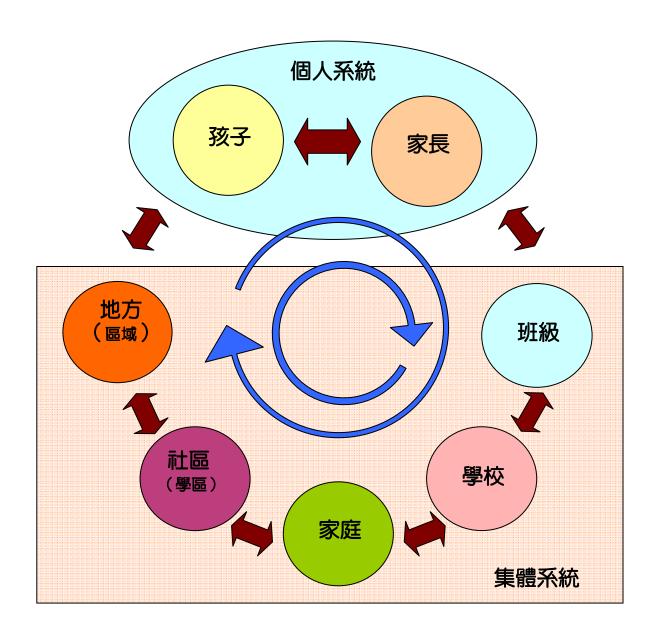


圖 13:個人系統與集體系統的互動關係

# 表 3:優質家長會——基礎系統參照結構

## 優質家長會基礎系統參照結構

核心 1.以孩子所依存的社群爲中心(回歸到人及社群的思維)

| 主軸 | 2.以家長所依存的社群爲基石(以社群及在地文化來統觀) |          |               |  |  |  |
|----|-----------------------------|----------|---------------|--|--|--|
|    | 基礎<br>系統                    | 次系統      | 子系統<br>(社群意識) | 基本面向   |  |  |
|    | 孩子<br>個人 (學生                |          | 個體            | <ul><li>(1)瞭解孩子、支持關懷</li><li>(2)陪伴孩子、樂活自學</li><li>(3)孩子的身心靈發展狀況與成長培育</li><li>(4)孩子對家長參與及家長會的知覺與看法</li></ul>                                    |  |  |
| 基礎 | 系統                          | 家長       | 個體            | (1)教育理念與志工精神<br>(2)教養觀念與社會價值<br>(3)教育需求與置身處境<br>(4)生活態度與親子互動<br>(5)參與意願及動機<br>(6)利益迴避及公義原則<br>(7)生命經驗與經濟條件<br>(8)人情、關係與面子問題<br>(9)對家長會及會長的角色期待 |  |  |
|    |                             | 校園       | 班級            | (1)班級教師的認知與態度(家長參與教育)<br>(2)親師溝通與合作<br>(3)親師互信與情感<br>(4)班級學生人數與師生關係  |  |  |
| 系統 | 集體                          | 集體<br>內部 | 學校            | (1)教師的認知與態度(家長參與教育)<br>(2)親師溝通與合作<br>(3)親師互信與情感<br>(4)學校行政的認知與態度(家長參與教育)<br>(5)學校行政與家長的互動、信任與合作<br>(6)學校規模與校園文化氛圍<br>(7)親師生關係與校園文化             |  |  |
|    | 系統                          | 校園外部     | 家庭            | (1)家人關係與照護支持<br>(2)經濟狀況與家庭結構<br>(3)家庭援助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4)家庭環境空間與安全                  |
|    |            |      |             | (1)社區意識與住民情感關係(社區營造與<br>永續發展) |
|    | 集體         |      | 社區(學區)      | (2)資源統整、運用與創造(學區家長會、          |
| 甘水 |            | 松田   | 川.四(字四)<br> | 社區家長會、移動家長會)                  |
| 基礎 |            | 校園   |             | (3) 社區經濟條件、教育與文化資源分布          |
|    |            |      |             | (4)社區意識與社區認同                  |
|    |            |      |             | (1)政治權力與阻絕介入(政治力量的疏離          |
|    |            |      |             | 與阻絕)                          |
|    |            | か 立け |             | (2) 區域資源整合與地方發展               |
|    |            | 外部   | 地方(區域)      | (3)資源統整、運用與創造(地方家長團體、         |
|    | 系統         |      |             | 區域家長會、移動家長會)                  |
|    | <b>弁</b> 航 |      |             | (4)文化城鄉差異、經濟貧富懸殊、教育與          |
|    |            |      |             | 文化資源落差、產業科技水平與發展              |
|    |            |      |             | (5)公民社會與生活美學                  |
|    |            |      |             | (1)組織健全並有效運作                  |
|    |            |      | + F /N +    | (2)親師溝通與合作                    |
|    |            |      | 家長代表        | (3)家長成長與學習                    |
|    | 組織         | 班級   |             | (4)家長支援系統與家庭照顧網絡              |
|    |            |      |             | (5)對教師的認知與態度(家長參與教育)          |
|    |            | 家長會  |             | (1)班級導師的認知與態度(家長參與教育)         |
| 系統 |            |      | 班級導師        | (2)親師合作並增進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           |
|    |            |      | (協力人士)      | (3)提供班級家長必要而充分的資訊             |
|    |            |      |             | (4)暢通與班級家長的溝通與對話管道            |
|    |            |      | 會員代表大會      | (1)家長會的理念、屬性與定位(主體性)          |
|    |            |      | 、家長委員會      | (2)組織層級與功能(因地制宜、城鄉差異          |
|    | 系統         | 學校   | (會長、副會      | 、社區性質、學校規模)                   |
|    |            | , ,  | 長、常務委       | (3)組織制度與運作機制                  |
|    |            | 家長會  | 員、家長委       | (4) 財務自主與經費管理                 |
|    |            |      | 員、家長代表      | (5)參與方式及實務效能                  |
|    |            |      | 等)          | (6) 資源整合、社區關係與地方意識            |
|    |            |      |             | (7)自我檢核與申訴制度                  |

|    |         |                |   | (8)審議式民主的參與機制<br>(9)暢通與家長的溝通與對話管道<br>(10)體察家長的感受與意見                                  |  |  |
|----|---------|----------------|---|--|--|--|
| 基礎 |         | 學校行政<br>(協力組織) | (1)學校行政認知與校園文化<br>(2)學校空間與資源共享<br>(3)提供家長及家長會必要而充分的資訊<br>(4)暢通與家長及家長會的溝通與對話管道<br>(5)校長與會長之間的信任關係與互動支持 |  |  |  |
|    | 系統      |                |   | (6)創造與學校行政及教師會三方之對話平<br>臺  |  |  |
|    |         |                | 地方政府(縣市政府)  | (1) 國家發展方向<br>(2) 國家資源分配<br>(3) 教育與文化政策  |  |  |
| 系統 | 全觀 國家 — |                | 中央政府  | <ul><li>(4)多元族群文化</li><li>(5)新舊住民融合</li><li>(6)朝向公民社會</li><li>(7)國家認同歧異與包容</li></ul> |  |  |
|    | 國際      |                | 網際網絡  | (1)先進國家發展經驗<br>(2)教育政策與制度<br>(3)全球視野(思考)、在地行動  |  |  |



## 玖、「優質家長會」發展性指標的建構

### 一、建立發展性指標的必要性

以上所發展出的「優質家長會的基本面向與主要指標」是一種靜態性或內容性的面向與指標,它在意義上較不難理解,在使用上也較爲方便。但從系統的觀點來看,家長會是一個動態性組織,家長會成員也經常在變動之中(通常1-2年家長會人事即整個更迭);它是存處於許多個更大、更複雜,且彼此相互界定、辯證,甚至相互矛盾、衝突的空間之中。換言之,家長會是置身於不同而異質的社會空間之中,包括地方政治經濟條件、社區文化素養與社區凝聚力、校園文化與教師集體心態、校長教育理念與品德操守、家長觀念歧異與價值多元等。因而,前述「優質家長會」的靜態性指標,只是將「家長會」停格在一個固定的時間與空間之中來理解與檢視;這樣的理解與檢視僅僅是家長會「階段性」的表徵之一,而非「發展性」或「動態性」的展示。因此之故,未來「優質家長會」發展性及動態性指標的建構,絕對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 二、行動取向發展模式

發展性及動態性的「優質家長會」指標必然涉及「社會空間」或「行動空間」的性質。而「行動取向發展模式」著重於家長或家長會之「行動空間」的創造與經營。換言之,「優質家長會」的首要任務在於誘發、促發、引導、並創生家長的行動。家長要是沒有任何行動的可能性,家長的能動性要是趨近於零,家長會的組成與運作根本是不可能的。然而,家長會幹部或領導者如何可能找到家長行動的起始條件,變成是一個關鍵問題。「行動取向發展模式」也就是從「系統」到「指標」的動態發展過程。但是,光有基本面向與主要指標並不足以形塑或導引出家長的具體行動,它需要有「行動策略」與「行動方案」的規劃與配合。

舉例來說,在前述臺北縣卓越學校指標——「家長參與」面向「健全的家長組織」之指標中,臺北縣即發展出四種不同的「行動策略」與「行動方案」,以做爲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標竿。首先,臺北縣先就「家長參與」面向各項指標與項目,進行概念內涵之釐清與操作說明,接著再提出實踐策略與行動要點。例如在「健全的家長組織」這個指標方面,他們提出了四個實踐策略,分別是:策略一、訂定成立家長會等相關組織;策略二、家長會能召開相關會議與辦理

各項親師活動;策略三、家長能參與校內各項會議,協助學校各項校務工作的 推動;策略四、策略聯盟、跨校交流,資源共享、共榮共生。

「行動策略」可說是行動的方略或綱領,它規範並指導著行動的可能性與目標導向;「行動方案」係由一系列彼此相關的行動所構成,並朝向共同的目標或目的。「行動策略」指導著「行動方案」,「行動方案」則以「行動策略」為準繩、爲原則。再者,根據表 3 的內容可發現:「行動取向發展模式」強調在不同面向、不同指標項目中的行動者是誰,其中包括行動的肇始者、行動的接受者,以及相互行動者;行動的肇始者或接受者可能不止一人而指向多人;況且,任何行動必然跟著所做的事情而開展;所以人、事、時、地,乃構成了「行動取向發展模式」的四個基本要素。優質家長會的營造與追求,必須緊扣著這四個基本要素的性質、條件與需求而拓展。於是,從策略,經方案,再到行動,乃構成了家長參與教育行動的發展路徑。而此發展路徑可表示如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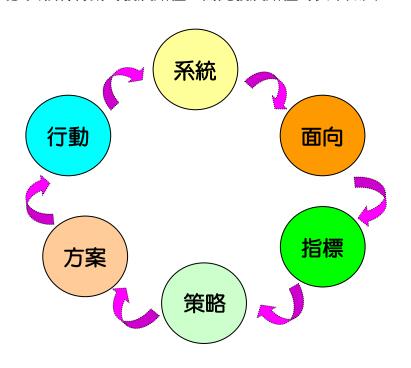


圖 14:優質家長會行動取向發展模式

### 三、空間取向發展模式

「空間取向發展模式」則著重於家長或家長會在不同社會空間的行事邏輯與操作形式。就校園內部而言,略可分爲「班級」與「學校」兩種社會空間;前者的行動主體是「班級家長會」,後者的行動主體則是「學校家長會」。

「優質家長會」的「空間取向發展模式」,遵循「由小到大」的空間原則,強調「同心圓」的「生活共同體」理念,主張「班級家長會」是「優質家長會」的最基本單位,「家長會」的優質與否乃建立在「班級家長會」此基本單位的健全與健康與否的基礎之上。換言之,不管學校規模大小如何(尤其在大型學校或超大型學校),「班級家長會」的有效經營與品質功能是最爲關鍵且最爲基本的要件。有好的、優質的「班級家長會」,才有好的、優質的「學校家長會」;好比有健康的細胞,才有健康的器官與健康的身體一樣。

所以,「優質家長會」的「空間取向發展模式」,強調要從「班級」社會空間做起;這是所有家長會的必要法門與首要功課。當然這就涉及如何有效經營「班級家長會」的問題了。根據表 1,「班級家長會」涉及以下九個基本面向:(1)組織健全並有效運作;(2)親師溝通與合作;(3)家長成長與學習;(4)家長支援系統與家庭照顧網絡;(5)對教師的認知與態度(家長參與教育);(6)班級導師的認知與態度(家長參與教育);(7)親師合作並增進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8)提供班級家長必要而充分的資訊;(9)暢通與班級家長的溝通與對話管道。前五個面向與班級之家長或家長代表有關,後四個面向與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有關。「班級家長會」做爲「優質家長會」之基體,這九個基本面向勾勒了未來應該目可以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從班級社會空間出發,朝向學校社會空間發展,乃是「空間取向發展模式」的發展軌跡與路向。顯然地,以「家長委員會」為首的「學校家長會」是校園空間的行動主體,因而,學校家長會能否組織起來,以及家長會的組織制度是否良善健全,決定了往後家長會的運作品質與效能。根據表1及表2,「學校家長會」涉及以下十六個基本面向:(1)家長會的理念、屬性與定位(主體性);(2)組織層級與功能(因地制宜、城鄉差異、社區性質、學校規模);(3)組織制度與運作機制;(4)財務自主與經費管理;(5)參與方式及實務效能;(6)資源整合、社區關係與地方意識;(7)自我檢核與申訴制度;(8)審議式民主的參與機制;(9)暢通與家長的溝通與對話管道;(10)體察家長的感受與意見;(11)創造與學校行政及教師會三方對話平臺;(12)學校行政認知與校園文化;(13)學校空間與資源共享;(14)提供家長及家長會必要而充分的資訊;(15)暢通與家長及家長會的溝通與對話管道;(16)校長與會長之間的信任關係與互動支持。前十個面向與學校家長會中的家長委員會或家長會事務有關,後六個

面向則與學校行政、資源或全校教師較爲有關。「學校家長會」做爲「優質家長會」的行動主體,這十六個基本面向勾勒了將來應該且可以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更進一步地,「優質家長會」的行動範疇可以且必須超越「學校」或「校園」空間,朝向以社區為本位、為基地的「學習型家庭」與「學習型社區」的社會邁進。因此,「優質家長會」可以在有效能地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外,進駐社區,關懷家庭,照顧學童,支撐起具有人文關懷的支持系統,整合在地與全球資源,創造優質社區(學區)環境與優質地方(區域)社會,這才是「優質家長會」前瞻性與創新性的作為與格局。簡言之,優質家長會空間取向發展模式,可以圖15及圖16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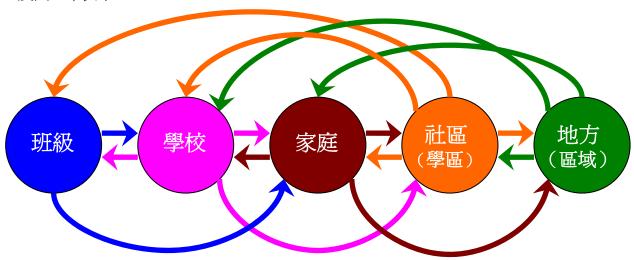


圖 15:優質家長會空間取向發展模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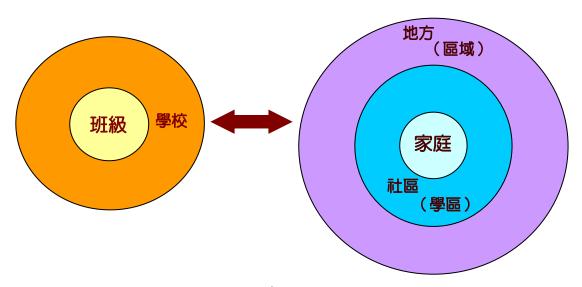


圖 16:優質家長會空間取向發展模式之二

## 拾、優質家長會指標之運用與考量

### 一、家長會自我檢視的選項或參考

臺灣面積雖小,但族群繁多、文化多元、城鄉差異、貧富懸殊、教育資源不足也不均、學校文化、社區條件、家長經濟狀況、產業結構等等,都有高度而複雜的境況,因而即便在一個小小的社區,各個地方的風土民情,各個學校的校風文化,各個家庭的慣習與風格等等,可能都有很高的歧異性。

因此學校家長會的組成結構、行事風格、組織規章、傳統習慣、人際關係、政治力的介入等等也可能南北懸殊、東西互異。所以所謂「優質家長會」的意涵,以及「優質家長會指標」的訂定,要能夠「因地制宜」、「與時俱進」、「不斷更新」、「彈性運用」。

因而本計畫所研發的「優質家長會」——基本面向與主要指標(參見表 4~表 6),並非「優質家長會」唯一且最佳的標準或答案,它僅僅提供各個學校的家長會一種自我檢視的選項或參考,每個學校的家長會必須探究自身的條件與體質,瞭解自身的狀況、問題與處境,並根據家長會的現況、優劣勢與長短處,參考「優質家長會」不同發展階段的指標(包括初階、中階、高階),訂定自身的檢視總表,並設計班級家長會與學校家長會的階段性任務與工作目標,規劃未來的發展藍圖與願景,進而實施不同面向與不同指標的檢核與認證工夫,朝向家長會優質化與卓越化的理想邁進。

## 二、訂定優質指標應考量之事項

家長會之健全運作與發展,與學校文化之關係至爲密切。家長會的永續經營與有效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正是校園中的寧靜革命。家長參與是學校革新的重要機制,並扮演參與監督、平衡興利及開闊視野格局之角色功能。甚且,良好的家校關係是優質或卓越學校的重要指標,因而如何建立引導家長參與學習的系統機制,架構互動對話的平臺,將局外人轉變成教育合夥人,形塑彼此相互合作的夥伴關係,至爲重要。此外,未來的教育體系之運作,應走向公民社會發展。學校自治、自理的時代已經來臨,所謂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美景也指日可待。學校、家庭、社區相互支援的學習體系,也需要開始有效建置與施展。是故,各校家長會制定優質家長會指標之前,必須事先考慮幾項因素,才能適切使用,且事半功倍,水到渠成。

- (1) 一般體制學校: 法定職權之內, 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事務, 如校務 會議、教評會、課發會、校長遴選等等, 會有參與形式和內容上之差 異性, 因而必須分就參與內容和性質加以訂定不同指標。
- (2) 另類教育或理念學校: 例如「在家自行教育」、森林小學、種籽學苑、 慈心華德福教育等公辦民營學校之家長會,其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形 式與內容會有實質的特徵,因而須有不同之考量。
- (3)特定需求之家長:對於弱勢家庭(含經濟弱勢、文化弱勢等)、中輟生(例如反社會行為之學生)、特殊兒童(含資賦優異、身心障礙及學習障礙者等)、原住民、及新住民等之家長,如何參與教育事務,以及具體參與內容,也應該有不同的思維與做法。因而優質家長會之健全運作,必須考慮各種特定需求之家長與學生的需要與期待,從而其優質指標內容也才能有所彰顯。

### 三、朝向家長會優質化的目標邁進

期盼校園民主與家長參與,以及優質家長會的營造與形塑,能使未來臺灣的教育擁有更美好的明天,並讓學校編織出更璀璨的夢,提供孩子更快樂的成長與學習空間。

#### •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方面

- (1)適時修訂過時相關法令。
- (2) 訂定明確的家長參與教育規準。

#### •在學校家長會方面

- (1) 建立互動對話的平臺
  - 形塑學校、家長與家庭之間成為可以相互合作的夥伴關係。與其一味 的防堵與排斥家長參與,倒不如順勢利導,化阻力為助力,將這股不 可忽勢的力量,轉化為提升教育品質的正面能量。
- (2)建立引導家長參與的系統機制 協助家長會帶領基層家長,在參與中學習,並提升其參與公共事務的 能力,以增進家長會組織運作效能。
- (3) 校內資訊公開、透明
  - ②主動提供家長會各項教育資訊,協助家長對學校教育參與權的充分落 實。

- ◎彙整校內重要章則,送家長會存參,並讓家長充分瞭解各種委員會組織之功能與職掌,進而推派適任之人選,出席相關會議。
- (4) 親師共同學習成長

辦理親師共同成長的研習活動,協助家長瞭解學校的各項措施與發展 藍圖,以及課程改革的精神與內涵,降低家長對各項教育變革的疑慮 與不安。

### •在學校家長會方面

- (1) 認清自我(家長)和組織(家長會)在學校的角色和職權。
- (2)加強家長法治觀念,增進民主素養。
- (3) 節制家長不當權力,鼓勵家長謙卑爲懷,終身學習。





## 拾壹、檢討與省思

### 一、是教育的合夥人,還是學校的花瓶或搖錢樹

長期以來,在資本主義國家機器的宰制之下,與教育體制封閉保守威權的 社會氛圍當中,家長及家長團體一直是被邊緣化的族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常在公開場合宣稱:家長及家長會是教育的合夥人,更是學校教育中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三贏的重要角色。但從臺灣教育發展史的角度來看,數十年來,各級政府或學校,無論在法令制度、政策措施、組織發展、教育知能、經費設備等方面,企圖提升學校家長的教育知能,促進家長會之健全發展與運作,以及增強各地家長團體的專業素養等等具體做法,其實都有待積極性的作爲與多方面的加強。

### 二、時時反身探問,莫忘初衷本心

眾所周知,學校係建立在社區住民及學生存在的基礎之上;學校教育之成 敗必須向社區全體住民與學生負責;因此,「家長參與、社區監督」實具有一定 教育意義上的正當性。爲此,今後國內各校家長會及各地家長團體實有必要建 立起自治自律、有效自我監督的完善機制與具體做法。尤有進者,家長或家長 團體唯有不斷地反身性探問:是否偏離了家長會(團體)成立之宗旨?是否違 背了家長教育運動之初衷?是否誠懇傾聽家長與家長會的聲音?是否真切地回 歸到學生的學習權益?並且是否尊重每個人存在的價值?從而各校家長會及各 地家長團體的參與教育權力,才真正具備正當且合法、合理的基礎。舉凡這些 探問本身,實已開展出某種可能空間,指向各校家長會及各地家長團體嶄新而 美麗的未來!

個人始終認為,家長理性而專業的參與教育,以及家長會(團體)健全地發展與運作的這條路,還很長、很遠!但方向對了,路就不怕遙遠!全國各校家長會及各地家長團體置身在今日的臺灣社會,正是國人不分地域、族群、黨派、省籍、性別、階級與職業,群策群力建立社會新價值、追求教育新正義、營造校園新文化、保障社區永續活力與發展的關鍵時刻。

## 三、以孩子為主體,家長會(團體)永遠是「陰影」

我已比黑暗更黑。我是夜晚的夜晚。我穿越陰影——我之所以與 之有所區別,是因為我是它們的陰影。

— 莫里思·布朗修 (Maurice Blanchot)

陰影因主體而存在,孩子是教育永遠的主體。希望各個學校家長會及各個 地方的家長團體,永遠是「陰影」。



## 拾貳、結語——家長參與教育的新里程碑

近幾年來,「全國家長團體聯盟」(2006b)所積極推動的「愛你一輩子守護 團」運動,其核心價值即是「讓愛飛揚:支持並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生命」。質言 之,「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在全國各地所號召的「愛你一輩子守護志工團」的成 立宗旨,即在:

結合關心教育的家長及社會大眾,全面性的宣揚「愛你一輩子」的理念,目的要使更多人認同「愛你一輩子」的理念,並以行動實踐:瞭解每個孩子生命的獨特性,尊重其個別差異,提供孩子一個健康、安全、幸福的生長環境,讓他們在知識、情感、意志都能均衡的學習,更讓他們具有遠大的視野及終身受用的能力,培養他們成為新世紀的好公民。

在具體做法上,「愛你一輩子守護志工團」是以六大服務志業來建構全國孩子支持網,同時邀請所有陪伴孩子成長的大人(家長),一起來當全國孩子的守護志工,共同建構全國孩子的支持網絡。這六大服務志業爲「愛你一輩子」、「溫暖的家」、「優質學校」、「健康社區」、「關懷弱幼」及「活出生命力」(參見圖17),用以建構一個支持臺灣孩子的力量。我們認爲:「優質家長會」的精神內涵與具體實踐,可以(甚至應該)以「愛你一輩子守護志工團」之六大服務志業爲標竿、爲典範,在「豐富孩子生命力」、「關懷弱勢兒童」、「促進優質學校」、「發展安康社區」、「營造溫暖的家」等五大面向上堅持不懈、不斷努力。換言之,所謂「優質家長會」的內涵與意義,未來可以將這六大服務志業含納進來,並從這個角度來思考、規劃與實踐,甚至指標認證。

誠如湯志民(2004)所言:家長參與教育的社會意義,不僅符合世界各國發展趨勢,並回應社會之期待與肯認。家長參與教育的功能除了可穩定學校發展外,還帶動了教育之進步。因而他對家長參與教育也提出若干建議:

- (1) 健全家長會(團體)組織。
- (2)慎訂家長參與教育法。
- (3) 家長會(團體)應扮演積極主動角色。
- (4) 家長會(團體)應以多元方式參與教育。
- (5) 家長會(團體)應建立順暢溝通機制。
- (6) 家長之間應相互交換成功教養經驗。

訂定優質家長會指標是健全家長會(團體)組織的首要任務,也是家長會 (團體)建立順暢溝通機制的準繩,更是家長會(團體)參與教育多元化的具 體方針。

## 爱你一輩子

宣揚愛你一輩子理念及實踐

讓父母的愛 回到原點 讓父母的愛 擁有能力

## 活出生命力

增進孩子身心靈均衡成長

辦理各種有助孩子身心靈均衡發展之活動

## 扶弱助幼

關懷並協助弱勢的孩子

一聲問候 幾句鼓勵 伸出援手 提供協助

豐富 孩子生命力

關懷 弱勢兒童

促進 優質學校

愛你一輩子

發展 安康社區

## 優質學校

關心教育政策,提升學校素質

品質:專業教學 讓孩子能夠適性學習 公義:公平正義 讓孩子都有教育機會 友善:友善關懷 讓孩子都會喜歡上學 營造 溫暖的家

## 安康社區

建構安全、健康、人文的社區

安全:提供孩子危急時之協助空間 健康:提供孩子健康運動之服務空間 人文:提供孩子優質之閱讀空間

## 温暖的家

激約所有父母爲孩子營造溫暖的家

重視家庭生活,營造一個溫暖和諧的家以信心、耐心和不斷學習的心教養孩子

圖 17:「愛你一輩子守護志工團」六大服務志業架構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2006) 表 4: 優質家長會指標——初階

| 衣 4・復               | 質家長會指標                  | ——初階   |
|---------------------|-------------------------|--|
| 基礎系統/<br>次系統        | 基本面向                    | 主要指標   |
|                     |                         | 1.家長自願參與「班級家長會」的活動或會議(自由、民主式參與)  |
|                     | 1.組織健全並                 | 2.班級家長會須告知並提醒家長有參加親師會(班親會)的義<br>務與責任,並積極推動親師合作                               |
|                     | 有效運作                    | 3.班級家長會能協助家長代表建立家長通訊錄與人力資源<br>庫,並善用家長職業專長及社會經驗,提升班級家長會的運<br>作效能              |
| 組織系統                |                         | 4.班級家長會能主動提供資源,協助班級家長如何召開會議、<br>參與會議,提升會議效能,增進家長參與教育之素養與熱忱                   |
| <b>I.</b> 班級<br>家長會 | 2.親師溝通與                 | 1.班級家長會能主動協助班級家長,辦理多樣化的親師活動,<br>促進班級親師良性互動                                   |
|                     | 合作                      | 2.班級家長會能主動協助家長代表,增進班級親師雙向交流與<br>合作,促使溝通管道暢通,並提高孩子的學習風氣與興趣                    |
|                     | 3.家長成長與<br>學習           | 1.班級家長會能主動提供資源,協助家長代表辦理班級家長成<br>長研習活動,增進親師生之情感與和諧關係                          |
|                     | 4.家長支援系<br>統與家庭照<br>顧網絡 | 1.班級家長會能主動協助家長代表,瞭解班上家長的需求與可能的家庭困難,並在考慮家長尊嚴的情況下,主動給予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
|                     |                         | 1.家長會成員應本著公益原則與志工精神,保障孩子學習權<br>益,維護家長教育選擇權,爲孩子及家長謀求最大福祉                      |
|                     |                         | 2.家長會成員應本著利益迴避原則,不涉入(介入)與自身利益相關之任何學校事務                                       |
| 組織系統                |                         | 3.身爲民意代表之家長不參加任何家長會幹部選舉,且不以任何形式之政治力量介入與自身利益相關之學校事務(例如不包工程、不介入午餐或教科用書之選用或採購等) |
| II.學校<br>家長會        | 1.理念、屬性與                | 4.家長會成員應本著團隊合作精神,相互鼓勵讚賞,持續學習<br>成長   |
| (會員<br>代表大會         | 定位(主體<br>  性)           | 5.家長會須謹守教育中立原則,依據社區或地方政治風氣與經濟特性,爲所有學生謀求最大福祉                                  |
| 、家長<br>委員會)         |                         | 6.家長會應本著保密原則,就縣市政府或學校所提供之家長與<br>學生的資料,嚴格保密,小心妥善使用,以維護及保障當事<br>人之權益           |
|                     |                         | 7.家長會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家長團體(相對於教師會、學校行政或教育局、處而言)(含人事、財務、行政等)                           |
|                     |                         | 8.家長會得成爲校內常設性組織(屬於學校構成系統的一部分)  |

| 1            |                            |  |
|--------------|----------------------------|--|
|              | 2.組織層級與<br>功能(因地制<br>宜、城鄉差 | 1.家長會根據家長的特性、家庭條件與社區狀況,鼓勵家長參與班級家長會,積極參與學校教育                            |
|              | 異、社區性 質、學校規 模)             | 2.家長會根據家長的特性、家庭條件與社區狀況,協助班級家<br>長會的成立,並促進其有效運作                         |
|              | (英)                        | 1.家長會須以民主的方式訂定(建立)組織規章,建立完整的組織架構且權責分明(審議式民主)                           |
|              |                            | 2.家長會所制定之各種會議召開程序與內容,得符合章程規定<br>與會議規則                                  |
|              | 3.組織制度與 運作機制               | <ul><li>3.家長會需要規劃並完成家長會的年度計畫及收支概算</li><li>4.家長會幹部聯絡網完備,能發揮功能</li></ul> |
| 組織系統         |                            | 5.家長會檔案資料完整,並逐年彙整傳承<br>6.家長會資訊公開透明,隨時可供檢核查閱                            |
| II.學校<br>家長會 |                            | 7.家長會須依照會務需要及適才適所之原則,聘請會務工作幹<br>部,並依權責分工,以提升家長會的功能與運作                  |
| (會員<br>代表大會  | 4.財務自主與 經費管理               | 1.家長會採取自由樂捐方式,不強迫家長、家長代表或家長會幹部捐款,提升家長參與的機會與熱忱                          |
| 、家長<br>委員會)  | 5.參與方式及實務效能                | 2.家長會可依會務目標或宗旨,自行擬定活動計畫並執行<br>1.鼓勵家長採取主動及自願的方式參與「學校家長會」的活動<br>或會議      |
|              |                            | 2.家長會依法定職權推選代表,並出席或列席學校各種會議<br>3.家長會須協助家長養成正向校務參與態度,提升家長教育素            |
|              |                            | 養與專業知能  4.家長會能主動關懷教師,與教師會善意往來、良性互動,創 造美好教學氣氛,協助教師排除障礙、解決問題             |
|              |                            | 5.家長會能辦理各種親職教育活動,增進家長教養子女的知識<br>與技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              | 6.資源整合、社<br>區關係與地<br>方意識   | 1.家長會須與學校取得充分的溝通與合作,協助家長、教師及學校行政之間建立良性的互動與信任關係                         |
|              |                            | 2.家長會須整合學校內外的資源,提供學校志工必要的需求與協助,提升學生的學習表現、課業支持與生活照顧                     |

表 5: 優質家長會指標——中階

| 衣う・馊                | 質家長會指標                         | ——中階  |
|---------------------|--------------------------------|---|
| 基礎系統/<br>次系統        | 基本面向                           | 主要指標  |
|                     | 1.組織健全並有<br>效運作                | 1.班級家長會能運用資源提升家長代表的財務知能與募款能力,並協助其促進該班班費的有效管理及運用   |
|                     | 2.親師溝通與合作                      | 1.班級家長會能主動提供資源,協助家長代表激勵班級家長<br>積極參與班上活動,提升親師生之情感與和諧關係<br>2.班級家長會能主動引進或提供適當資源,協助教師有效教<br>學,並解決教師的問題                                  |
| 組織系統 I.班級 家長會       | 3.家長成長與學                       | 1.班級家長會能主動提供資源,協助班級家長瞭解孩子心智<br>發展特徵,提升親職教養知能,增進親子之情感與相處之<br>道<br>2.家長會能建立相關的資訊管道,提供家長有關學生學習必  |
|                     |                                | 要的知識、教育訓練、行爲管理及教養技巧   |
|                     | 4.家長支援系統 與家庭照顧網                | 1.班級家長會能整合各種資源系統,協助家長代表組成班級<br>緊急應變小組,提供學生及家長緊急而特殊的需要或急難<br>救助  |
|                     | 絡<br>                          | 2.班級家長會能制定完善的辦法或措施,協助家長配合教師<br>進行家庭訪問或其他親師生之溝通  |
|                     | 1.理念、屬性與                       | 1.家長會須主動瞭解學生需要,豐富學生學習生活,幫助學生均衡發展<br>2.家長會須主動瞭解家長的困難與需要,減除家長生活壓力,豐富弱勢家庭的生活內涵<br>3.家長會根據學生家長的經濟狀況、家庭結構、特殊需求與困難,訂定自身的會務目標與方向,協助孩子的學習及家 |
| 組織系統<br>II.學校       | 定位(主體性)                        | 長的問題解決  4.家長會須與學校行政及教師合作,共塑學校發展願景與目標,促進校務穩健發展   |
| 家長會<br>(會員          |                                | 5.家長會不只是一味配合學校需求,做爲資源的提供者與協助者,而須與學校發展爲合作性的夥伴關係  |
| 代表大會<br>、家長<br>委員會) | 2.組織層級與功能(因地制宜、城鄉差異、社區性質、學校規模) | 1.家長會能根據學校規模、校園傳統與文化,與學校行政及<br>教師建立互信的情感關係,共謀校務良性發展   |
|                     | 3.組織制度與運作機制                    | 1.家長會須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及其績效 2.家長會辦公室人事分工清楚及運作健全 3.家長會須訂定相關辦法,以處理家長會成員未依規定召開會議之情事   |

|                            | 1   |  |
|----------------------------|---|--|
| 組織系統<br>II.學校<br>家長會       | 3.組織制度與運作機制<br>4.財務自主與經費管理<br>5.參與方式及實務效能 | 演),提升家長參與教育專業知能<br>4.家長會能制定相關辦法,鼓勵家長協助輔導學生及課後照<br>顧,協助學生學習,提升全人發展  |
| (會員<br>代表大會<br>、家長<br>委員會) |   | 5.家長會能建立完善的激勵措施,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激發家長參與熱忱<br>6.家長會應依法擬定相關措施,協助處理校園爭議及偶發事件<br>1.家長會須設法排除各種困擾或障礙,協助教師安心上課,   |
|                            | 6.資源整合、社<br>區關係與地方<br>意識                  | 1.家民會須設伍挤隊各僅函援或障礙,關助教師女心上課,<br>精進教學品質 2.家長會得整合學校內外的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及學童必要的學習、課業支持與生活照顧 3.家長會得調查家長及社區各項資源,建置完整社區人才及資源網絡(含人力、財力、物力及社會力等) 4.家長會得要求學校資源共享,開放空間,提供軟硬體設備,提供家長及社區住民有用的學習資源,營造終身學習社區,協助地方永續發展 5.家長會能整合各種資源系統,組成緊急應變小組,給予學生及家長緊急而特殊的需要與急難救助 |
|                            | 7.自我檢核與申<br>訴制度                           | 1.家長會須訂定自我檢核或自我評鑑辦法,以提升家長會的<br>組織功能與運作效益<br>2.家長會得向學校爭取成立學校層級的家長申訴審議委員<br>會,有效保障家長參與教育之法定權益  |

表 6: 優質家長會指標——高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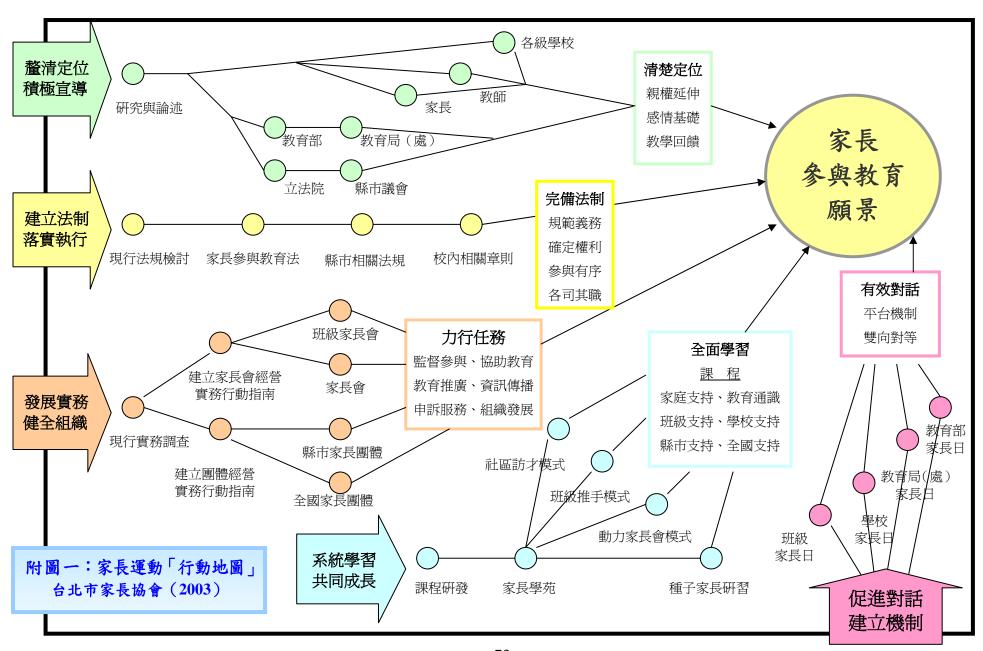
| 名次運作   2.親師溝通與  | 表 6:優贞      | 質家長會指標-                                 | 高階   |
|---|-------------|---|--|
| 名校運作   2.親師溝通與   1.班級家長會能協助家長代表,與導師共同建立學校行班級任課教師、及班級家長三方之溝通與對話平臺   1.班級   2.家長會能與學校協調並建立相關的資訊管道,提供家長重要的教育與法規   2.家長會能與學校協調並建立相關的資訊管道,提供家長家務規劃及發展方向   1.班級家長會能制定完善的激勵措施並提供資源,引導家長債極參與孩子生活輔導與課後照顧服務   1.班級家長會能制定完善的激勵措施並提供資源,就與家庭照   1.球級家長會能制定完善的潜施並提供資源,鼓勵班級   積極協助有特殊需求之孩子的學習與生活問題,並提度功能   1.家長會得請求縣市政府或學校,提供必要家長資料及資訊,以推動會務之有效運作   2.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或學校,提供必要家長資料及資訊,以推動會務之有效運作   2.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請學校提供足夠空間及硬備(例如,辦公桌椅、電話、傳真機等)供家長會使以促進家長會的優質化   4.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編列經費,補助家長進修及財理介別。   3.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編列經費,補助家長進修及財理介別提升家長教育知能,促進家長會的優質化   5.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所習活動成果」做爲校務評鑑之重要依據   6.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所習活動成果」做爲校務評鑑之重要依據   6.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所習活動成果」做爲校務評鑑之重要依據   7.家長會獨參與於務發展及攸關學生權益專務的決管   |             | 基本面向                                    | 主要指標   |
| 日本  |             |   | 1.班級家長會能協助家長代表訂定班級家長公約,營造班級<br>家長之間的良好氣氛                           |
| <ul> <li>組織系統</li> <li>Ⅰ.班級家長會</li> <li>4.家長支援系統與家庭照顧網絡</li> <li>4.家長支援系統與家庭照顧網絡</li> <li>1.班級家長會能制定完善的激勵措施並提供資源,引導了家長積極參與孩子生活輔導與課後照顧服務</li> <li>2.班級家長會能制定完善的潜動並提供資源,或勵班級請極協助有特殊需求之孩子的學習與生活問題,並提展功能</li> <li>1.家長會得請求縣市政府或學校,提供必要家長資料及資訊,以推動會務之有效運作</li> <li>2.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或學校爭取,實質參與教育資源計劃、統整與分配,並共同規劃學校發展藍圖及願景。</li> <li>3.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請學校提供足夠空間及硬備(例如,辦公桌椅、電話、傳真機等)供家長會使以促進家長會的優質化</li> <li>4.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編列經費,補助家長進修及課程,以提升家長教育知能,促進家長會的優質化</li> <li>5.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所習活動成果」做爲校務評鑑之重要依據</li> <li>6.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所習活動成果」做爲校務評鑑之重要參考</li> <li>7.家長會須桑銀校務發展及的關學生權益事務的決等</li> </ul>   |             |   | 1.班級家長會能協助家長代表,與導師共同建立學校行政、<br>班級任課教師、及班級家長三方之溝通與對話平臺              |
| <ul> <li>お規劃及發展方向</li> <li>4.家長支援系統與家庭照顧網絡</li> <li>2.班級家長會能制定完善的激勵措施並提供資源,引導了家長積極參與孩子生活輔導與課後照顧服務</li> <li>2.班級家長會能制定完善的措施並提供資源,鼓勵班級積極協助有特殊需求之孩子的學習與生活問題,並提底功能</li> <li>1.家長會得請求縣市政府或學校,提供必要家長資料及資訊,以推動會務之有效運作</li> <li>2.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或學校爭取,實質參與教育資源試劃、統整與分配,並共同規劃學校發展藍圖及願景。</li> <li>3.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請學校提供足夠空間及硬價值(例如,辦公桌椅、電話、傳真機等)供家長會使以促進家長會的優質化</li> <li>4.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編列經費,補助家長進修及課程,以提升家長教育知能,促進家長會的優質化</li> <li>5.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一份不過程。</li> <li>5.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一份不過程。</li> <li>6.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一份不過程。</li> <li>6.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一份不過程。</li> <li>6.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一份不過程。</li> <li>6.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一份不過程。</li> <li>6.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一份不過程。</li> <li>6.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一份工學工學、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li></ul> | 組織系統        | 3.家長成長與                                 | 1.家長會能建立相關的資訊管道,提供家長重要的教育政策與法規                                     |
| 1.班級家長會能制定完善的激勵措施並提供資源,引導了家長積極參與孩子生活輔導與課後照顧服務 統與家庭照顧網絡 2.班級家長會能制定完善的措施並提供資源,鼓勵班級等積極協助有特殊需求之孩子的學習與生活問題,並提達庭功能 1.家長會得請求縣市政府或學校,提供必要家長資料及資訊,以推動會務之有效運作 2.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或學校爭取,實質參與教育資源的數、統整與分配,並共同規劃學校發展藍圖及願景。 3.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請學校提供足夠空間及硬價值(例如,辦公桌椅、電話、傳真機等)供家長會使以促進家長會的優質化 4.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編列經費,補助家長進修及與定位(主體性) 4.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編列經費,補助家長進修及與定位(主體性) 5.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一冊習活動成果」做爲校務評鑑之重要依據 6.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一冊習活動成果」做爲校務評鑑之重要參考 7.家長會須桑與校務發展及的關學生權益事務的決等  |             | 學習                                      | 2.家長會能與學校協調並建立相關的資訊管道,提供家長校<br>務規劃及發展方向                            |
| 顧網絡 積極協助有特殊需求之孩子的學習與生活問題,並提展可能  1.家長會得請求縣市政府或學校,提供必要家長資料及資訊,以推動會務之有效運作  2.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或學校爭取,實質參與教育資源的數學,與是一個人類的學學,與是一個人類的學學,與是一個人類的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的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的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的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的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的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的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的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的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的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的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的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不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可以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 <b>水</b> 及官 | 4.家長支援系                                 | 1.班級家長會能制定完善的激勵措施並提供資源,引導班級家長積極參與孩子生活輔導與課後照顧服務                     |
| 資訊,以推動會務之有效運作  2.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或學校爭取,實質參與教育資源。 劃、統整與分配,並共同規劃學校發展藍圖及願景。  3.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請學校提供足夠空間及硬備(例如,辦公桌椅、電話、傳真機等)供家長會使以促進家長會的優質化  4.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編列經費,補助家長進修及與定位(主體性)  11.學校家長會 (會員代表大會  1.理念、屬性 與定位(主體性)  4.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編列經費,補助家長進修及與理程,以提升家長教育知能,促進家長會的優質化  5.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研習活動成果」做爲校務評鑑之重要依據  6.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研習活動成果」做爲校長遴選之重要參考  7.家長會須參與校務發展及攸關學生權益事務的決策。   |             | ,,,,,,,,,,,,,,,,,,,,,,,,,,,,,,,,,,,,,,, | 2.班級家長會能制定完善的措施並提供資源,鼓勵班級家長<br>積極協助有特殊需求之孩子的學習與生活問題,並提振家<br>庭功能    |
| 劃、統整與分配,並共同規劃學校發展藍圖及願景。 3.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請學校提供足夠空間及硬備(例如,辦公桌椅、電話、傳真機等)供家長會使以促進家長會的優質化 與定位(主體性)  1.理念、屬性與定位(主體性)  4.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編列經費,補助家長進修及與理,以提升家長教育知能,促進家長會的優質化  5.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研習活動成果」做爲校務評鑑之重要依據  6.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研習活動成果」做爲校長遴選之重要參考  7.家長會須參與校務發展及攸關學生權益事務的決策   |             | 與定位(主體性)                                | 1.家長會得請求縣市政府或學校,提供必要家長資料及教育<br>資訊,以推動會務之有效運作                       |
| ## ## ## ## ## ## ## ## ## ## ## ## ##  |             |   | 2.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或學校爭取,實質參與教育資源的規<br>劃、統整與分配,並共同規劃學校發展藍圖及願景。             |
| 組織系統  |             |   | 3.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請學校提供足夠空間及硬體設備(例如,辦公桌椅、電話、傳真機等)供家長會使用,<br>以促進家長會的優質化 |
| TI.學校 家長會 (會員 代表大會  | 組織系統        |   | 4.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編列經費,補助家長進修及成長<br>課程,以提升家長教育知能,促進家長會的優質化              |
| (會員<br>代表大會<br>(表大會)<br>(1) (1) (1) (1) (1) (1) (1) (1) (1) (1)   |             |   | 5.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長的<br>研習活動成果」做爲校務評鑑之重要依據                  |
| 7.家長會須參與校務發展及攸關學生權益事務的決策  | (會員         |   | 6.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將「學校協助推動家長成長的<br>研習活動成果」做爲校長遴選之重要參考                  |
|   | 、家長         |   | 7.家長會須參與校務發展及攸關學生權益事務的決策過程 (參與權、決策權或監督權)                           |
|   | 女見買 / 「     | 2.組織層級與                                 | 1.家長得根據社區(學區)或地方之需要,成立社區家長會<br>或地方家長組織,整合社區資源,以便家長有效參與教育           |
| 制宜、城鄉 式,代替家長會行使各項職權,並提升家長參與教育   |             | 制宜、城鄉                                   | 2.偏遠或弱勢地區的家長會,可以考慮以專業經理人的形式,代替家長會行使各項職權,並提升家長參與教育之機<br>會與日舊        |
| I be talk \   |             | 性質、學校                                   | 3.家長會得考慮根據地方的社會、政治及經濟條件,成立不同層級的家長組織(例如,國小或國中家長會聯合會),               |

|              | 3.組織制度與                  | 1.家長會得結合學校志工團隊或民間非營利組織,並提供學<br>童及教師多元而必要的服務<br>2.家長會得爭取縣市政府修改法令,促使家長會能在每年八 |
|--------------|--------------------------|--|
|              | 運作機制                     | 月底前完成下學年度家長會改選工作,以便有效提升家長會的功能與運作   |
|              | 4.財務自主與                  | 1.家長會得請求縣市政府負擔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的家長會會費,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              | 經費管理<br>                 | 2.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編列經費,挹注家長會的財務或活動經費,以促進家長會的優質化                                 |
|              |                          | 1.家長會得請求縣市政府或學校,在經費及行政方面協助家<br>長會舉辦研習進修活動,以提升家長參與各項校務知能,<br>促進家長會的優質化      |
|              | 5 会阅士                    | 2.家長會得請求縣市政府能與學校協調,訂定相關辦法,以<br>便家長能夠順利並有效參與學校會議或活動                         |
| 組織系統         | 5.參與方式及<br>實務效能          | 3.家長會得請求學校建立對話平臺,協助與學校行政及教師<br>會三方的溝通、理解與合作                                |
| II.學校<br>家長會 |                          | 4.家長會得積極參與跨校性、地方性或全國性之家長組織或<br>團體,以提升家長參與教育的深度與廣度                          |
| (會員<br>代表大會  |                          | 5.家長會得整合人力、物力及財力,支援學校活動,協助教<br>師教學及校務發展                                    |
| 、家長<br>委員會)  | 6.資源整合、<br>社區關係與<br>地方意識 | 1.家長會得整合學校內外的資源,與社區團體建立互惠的夥<br>伴關係,協助學生與家長的學習與成長                           |
|              |                          | 2.家長會得整合學校內外的資源,協助家長與教師及家長會之間建立良性的互動與信任關係                                  |
|              |                          | 3.家長會得整合學校內外的資源,爲學生建立健康、安全、<br>自在的生活環境,並參與社區的永續經營與發展                       |
|              |                          | 4.家長會得關心社區公共事務及議題,強化社區意識與認同,為學生及家長創造優質社區空間與生活環境                            |
|              |                          | 5.家長會得運用社區各項資源,協助建構優質校務經營,促<br>進學校成爲在地文化精神標竿                               |
|              |                          | 6.家長會得創造並引進社區公共資源,暢通社區支援互助管<br>道,引導社區及地方健康發展                               |
|              | 7.自我檢核與<br>申訴制度          | 1.家長會須訂定優質化認證標準與作業程序,以提升家長會的組織功能與運作效益                                      |
|              |                          | 2.家長會得向縣市政府爭取成立地方層級的家長申訴審議委員會,有效保障家長參與教育的法定權益                              |

## 參考書目

- 王威傑(1997):《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及其運作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台北市家長協會編(2003):《家長會參與教育手冊——以臺北市爲例》。臺北: 台北市家長協會。
- 台北市家長協會編(2004):《九十三年度家長學苑種子家長課程班(全國場次) 學員手冊》。臺北:台北市家長協會。
-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2006a):「九十五年度優質家長會參與學校事務分區研討會」 紀錄。臺北: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2006b):〈「愛你一輩子守護團」折頁〉。臺北:全國家長團 體聯盟。
- 吳璧如(1999):〈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原理探究〉。《中學教育學報》,6期,69-106。
- 吳璧如(2000):〈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相關議題探討——德懷術之應用〉。《彰 化師大教育學報》,1輯,257-290。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吳璧如(2001):〈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實務工作者與學者看法之分析〉。《教育研究集刊》,47期,185-21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 吳璧如(2002a):〈家庭—學校關係之探討〉。王教授家通博士榮退學術研討會。 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 吳璧如(2002b):〈家庭—社區—學校之合夥關係〉。《教育行政論壇》。嘉義: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 周志宏(1998):(父母教育權概說),刊於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編:《新 竹市家長手冊》,頁 16-17。新竹:新竹市政府。
- 周淑美(1999):〈班級代表:教育改革的螺絲釘,教育進步的推手〉,刊於余安邦主編《家長手冊——尋找台灣教育的春天》,頁 2-10~2-14。臺北:台北市家長協會。
- 柯 份(2007):〈指標系統〉。刊於薛春光主編:《臺北縣卓越學校經營手冊—— 指標系統》,頁 58-82。臺北:臺北縣中小學校長協會。
- 張彥婷(1998):《女性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經驗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臺北: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符慧中(2003):〈優質家長會的經營與實務〉。刊於台北市家長協會編:《家長會參與教育手冊——〈以台北市爲例〉》。臺北:台北市家長協會
- 符慧中編(2004):〈家長會之基本法定職權〉。臺北: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學 生家長會。

- 符慧中(2008):(校園新關係經營的挑戰與出路——客人、局外人還是合夥人), 刊於《教育部「訂定優質家長會指標」計畫——結案報告書》,頁 75-79。 臺北:教育部。又刊於《優質家長會指標之訂定——諮詢會議·焦點座談 手冊》。宜蘭: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再刊於《家長參與教育行動指南—— 諮詢會議·焦點座談手冊》。宜蘭: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中小 學。
- 湯志民(2004):〈家長參與教育之社會意義與功能〉。刊於台北市家長協會編: 《九十三年度家長學苑種子家長課程班(全國場次)學員手冊》。臺北:台 北市家長協會。
- 萬佩萱(2000):《新家長會 DIY 1——學校家長會》。臺北:財團法人人本教育 文教基金會。
- 萬佩萱(2002):《班級家長會 DIY》。臺北: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 萬佩萱、林文虎(1999):〈班級家長會的運作〉,刊於余安邦主編:《家長手冊——尋找台灣教育的春天》,頁 2-2~2-9。臺北:台北市家長協會。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4):《精緻教育——臺北市優質學校經營手冊》。臺北: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編(2003):《新家長》。臺南:臺南市政府。
- 劉承武、李正三(2003):《家長參與教育法草案》。臺北:台北市家長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未出版)
- 鄭崇趁(2007):〈卓越學校的理論基礎〉。刊於薛春光主編:《臺北縣卓越學校經營手冊——指標系統》,頁 3-34。臺北:臺北縣中小學校長協會。
- 蕭慧英(2003):〈家長運動「行動地圖」〉。刊於台北市家長協會編:《家長會參與教育手冊——以臺北市爲例》,頁 A-10。臺北:台北市家長協會。
- 蕭慧英(2004):〈家長運動「行動地圖」〉。刊於《九十三年度家長學苑種子家長課程班(全國場次)學員手冊》,頁 6-12。臺北:台北市家長協會。
- 蕭慧英(2008):〈蘇格蘭《學校(家長參與)法》簡介〉。(未出版)
- 薛化元(1996):《家長會功能與父母教育參與之法制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 蘇秀花、楊莉香、楊明富主編(2002):《臺北市教育白皮書》。臺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Henderson, A. T., & Berla, N. (Eds.) (1994). A new generation of evidence: The family is critical to student achievement.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ommittee for Citizens in Education.



### 附錄一:家長會的基本法定職權(以臺北市為例)

根據目前全國性相關教育法規,以及各縣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或 自治條例,皆確立了家長或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基本法定職權。我們認 爲,優質家長會指標在「組織制度與運作機制」及「參與方式及實務效能」兩 個面向上,至少必須涵蓋家長會代表如何參與以下各種學校會議之先備知識、 技能與素養,以及參與的方式、過程及步驟。今以臺北市爲例,將家長會參與 學校教育事務之基本法定職權編製成表 1 如下。

表 1:家長會的基本法定職權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學生家長會、符慧中提供,2004)

| _        |                      | 子工水八日  | 思中  佐   / 2004 / |
|----------|----------------------|--------|------------------|
| 會議<br>名稱 | 會議內容與目的              | 出席人數   | 法源依據             |
|          | ☆ 開學後21日內召開推選班級家長代   | 全體     | 臺北市中小學           |
| 班級       | 表與服務班親會之義工家長         | 班級家長   | 校學生家長會           |
| 家長會      | ☆ 推選一至三人(人數應明定於組織    |        | 設置自治條例           |
|          | 章程)                  |        |                  |
| 會員       | ☆ 開學後 35 日內召開,每學年至少召 | 全體班級家長 | 同上               |
|          | 開一次                  | 代表     |                  |
| 代表       | ☆ 期初選舉委員、副會長、會長      |        |                  |
| 大會       | ☆ 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案      |        |                  |
|          | ☆ 依章程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 全體     | 同上               |
| 家長       | ☆ 推動家長會會務並協助學校教育發    | 家長委員   |                  |
| 委員會      | 展                    |        |                  |
|          | ☆ 選舉常務委員             |        |                  |
| 常務       | ☆ 不定期經常召開,處理家長會經常    | 全體     | 各校組織章程           |
| 委員會      | 性會務                  | 常務委員   |                  |
|          | ☆ 一月及八月定期召開,並列入學校    | 9人     | 臺北市國民中           |
|          | 行事曆                  | 成員比例依學 | 小學校務會議           |
| 校務       | ☆ 依會員代表大會選出家長會代表     | 校規模定之  | 實施要點             |
| 會議       | ☆ 議決:校務發展計畫、校內各種重    |        |                  |
|          | 要章則、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      |        |                  |
|          | 裁決之事項                |        |                  |
|          | ☆ 主要於六月至八月召開多次       | 1人     | 臺北市高級中           |
| 教師       | ☆ 決定學校教師之聘任          |        | 等以下學校教           |
| 評審       | ☆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     |        | 師評審委員會           |
| 委員會      | ☆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    |        | 設置辦法             |
|          | 聘約                   |        |                  |
| L        | I .                  | I.     | 1                |

|            |                   | 上 #/4/1   同 <del>  1</del> /38 | さ 11. 七回口 .1 |
|------------|-------------------|--------------------------------|--------------|
| 教科         | ☆ 家長代表參加評選各家出版之教科 |                                | 臺北市國民小       |
| 圖書         | 圖書                | 用委員會設要                         | 學選用教科圖       |
| 選用         | ☆ 教科圖書之選用過程應做成記錄  | 點訂定                            | 書參考事項        |
| 委員會        | ☆ 隨時蒐集使用者意見,以作下次選 |                                |              |
| 安貝買        | 用參考               |                                |              |
| 校長         | ☆ 由家長代表大會推選,出席市政府 | 1人                             | 臺北市國民中       |
|            | 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浮動委員   |                                | 小學校長遴選       |
| <b>遊選</b>  | ☆ 行使職權時應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意 |                                | 自治條例         |
| 委員會        | 見                 |                                |              |
|            | ☆ 規劃學校總體課程並審查自編教科 | 3 人                            | 教育部九年一       |
| 課程         | 書                 | 由課程發展委                         | 貫課程實施綱       |
| 發展         | ☆ 審議各科教學計畫與活動設計   | 員會設置要點                         | 要            |
| 委員會        | ☆ 協調處理教學或評量之重大爭議事 | 訂定                             |              |
|            | 項                 |                                |              |
|            | ☆ 落實保障學生權益,發揮民主與法 | 3 人                            | 臺北市國民中       |
| 學生         | 治教育               | 由學生申訴評                         | 小學學生申訴       |
| 申訴         | ☆ 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正公平 | 議委員會設置                         | 處理要點         |
| 評議         | 之原則,審慎客觀地處理       | 要點訂定                           |              |
| 委員會        | ☆ 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 |                                |              |
|            | 申訴                |                                |              |
| おされ        | ☆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      | 3 人                            | 教育部教師輔       |
| 學生         | ☆ 應給予當事人及其家長陳述意見之 | 由學生獎懲委                         | 導與管教學生       |
| <b>獎</b> 懲 | 機會                | 員會設置要點                         | 辦法           |
| 委員會        | ☆ 申評會委員不得亦爲獎懲委員   | 訂定                             |              |
| 學生         | ☆ 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 3 人                            | 臺北市國民中       |
| 成績         | ☆ 審査學生能否畢業        | 由學生成績評                         | 學學生成績評       |
| 評量         | ☆ 審査各項加減分條件       | 量審查委員會                         | 量暫行要點        |
| 審査         |                   | 設置要點訂定                         |              |
| 委員會        |                   |                                |              |
|            |                   |                                |              |

- 註:(1)近兩年來,各校又有「學生服裝儀容管教委員會」及「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等之成立與運作,本表尚未列入。
  - (2)以上家長會依法令應出席學校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在相關法源無明文禁止下,家 長會得選出若干後補委員出列席該等會議,以行使家長職權。

## 附錄二:家長參與教育相關法規及要點(含臺北市、臺北縣部分)

### (一) 中央部份

- •《中華民國憲法》
- •《教育基本法》
- •《原住民族教育法》
- •《國民教育法》
- •《高級中學法》
- •《職業學校法》
- •《特殊教育法》
- •《家庭教育法》
- •《幼稚教育法》
- •《藝術教育法》
- •《學校衛生法》
- •《終身學習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教師法》
- •《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 •《強迫入學條例》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 •《教育部補助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實施方案》
- •《教育部補助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實施方案作業要點》
-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部份

-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
- •《臺北市國民小學選用教科用書注意事項》

- •《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補救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三)臺北縣部份

- •《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
- •《臺北縣中小學校務會議規則要點》
- •《臺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臺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
- •《臺北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 •《臺北縣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臺北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 •《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臺北縣國民小學編班原則》
- •《臺北縣國民中學新生編班注意事項》
- •《臺北縣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 •《臺北縣國民中小學採購教科書注意事項》
- •《臺北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大學推薦甄選作業要點》
- •《臺北縣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
- •《臺北縣各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出版者: 教育部

發行人:鄭瑞城 主 編:余安邦

執行機關: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編 輯 群:陳志勇、陳松根、張純淑、邱奕叡、謝國清、符慧中、李榮昌、

羅隆錚、張祈財、楊麗玲、游麗君、林意嵐、陳尹純

協辦團體: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中小學、台

南市家長會聯合會、花蓮縣家長協會、台中縣父母成長協會、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台北市家長協會、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宜蘭縣蘇澳鎮港邊社區發展協

會

協助人士:謝國清、符慧中、蕭慧英、李榮昌、楊奇峰、羅隆錚、黃錦妙、

顏振寧、吳福濱、鄭文嵐、包崇敏、吳榮達、許永佳、張榮輝、

柯 份、李柏佳、張明文、萬佩萱

美編:印刷:

出版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 話:(02)7736-6051

出版日期: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版 次:初版

#### 謝辭:

《優質家長會指標參考手冊》的完成,獲得以上機關、團體與人士,慷慨提供了許多豐富且寶貴的文章、資料與行政協助,謹此致上萬分的謝意。